



安达科技

830809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Anda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2022年3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贵州证监局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中信证券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2022年9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文件；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00004），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获北交所受理；2022年12月9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7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2022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1145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39,924,821股新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庆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磷酸铁锂及磷酸铁产品的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保密条款，为保护客户、供应商及相关往来信息，公司以代称方式披露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等的企业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能结构性过剩及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链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其上游，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目前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扩产进程，此外磷化工、钛白粉等多个行业企业纷纷进入到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领域，行业竞争态势将进一步加剧。若行业内继续维持近年的扩张速度，或各厂商扩产计划得以落地，将最终导致本行业出现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能过剩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宁德时代及中创新航等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并与该等客户合作稳定，且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能够凭借较高的行业壁垒阻止竞争对手对市场份额的挤压，但随着磷酸铁锂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开拓、客户合作、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提升进而保持相对优势，或行业内外竞争对手持续扩张并提升竞争力导致现有行业壁垒弱化，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客户流失、成长性放缓，进而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不能保持既有的行业地位，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73.29%，主要客户

	<p>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动力电池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期内订单不足、经营情况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和磷酸铁，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黄磷、铁源和磷酸。</p> <p>由于锂电池行业快速增长，受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的供需关系紧张，且采购价格持续波动。由于行业具有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直接传导至下游厂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如果由于未来市场供求关系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大幅波动或供应持续短缺，或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出现不畅，而公司未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及非专利技术被侵权风险	<p>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和技术人才，随着新能源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较为激烈，技术人才对企业发展的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不稳定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拥有部分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如出现公司非专利技术被侵权而导致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技术纠纷等情形，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p>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存在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动力电池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按正极材料不同分为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钴酸锂电池和锰酸锂电池等类型。目前，动力电池使用的正极材料主要为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p> <p>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改进和突破，如锂电池被其他类型电池替代或其他类型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在短期内取得革命性突破，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变化，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及市场空间受限风险，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p>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加速新增产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54 亿元用于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等项目。此外，公司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上述建设项目均根据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确定。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盈利能力受限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 655,767.31 万元，净利润为 81,149.35 万元，均较上年有大幅度提升。其中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带动磷酸铁锂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提升。磷酸铁锂行业存在着一定的客户获取壁垒、人才壁垒、工艺技术壁垒、规模及资金壁垒，行业内排名前列的企业能够凭借较高的行业壁垒阻止竞争对手压缩行业利润空间，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变化或技术路线变化导致下游需求放缓，或者行业内外竞争对手持续扩张并提升竞争力导致行业壁垒弱化、竞争加剧、利润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增长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限，进而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p>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661,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1%，持股比例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如果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股权更加趋于分散，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此外，股权的分散亦可能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p>
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p>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报</p>

险	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者不会予以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如果公司因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规堆放建筑垃圾事项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可能存在由于发生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等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流动性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及碳酸锂市场价格上升，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设备采购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25,000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31,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13,502.65万元，应付票据金额为221,252.30万元，应付账款金额为39,625.79万元，合计金额为330,880.74万元。 公司偿还上述负债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若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偿债风险。
毛利率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2021年、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54%、19.10%。受公司产线技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控制及产能利用率等，若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1、技术进步带来的技术风险

锂电池被其他类型电池替代的风险。锂电池虽然目前是二次电池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种类，其他类型电池如燃料电池、铝电池、超级电容电池目前因为技术不成熟等因素尚未大规模应用，在未来得到大规模应用的可能性也较低，但是如果这些电池一旦取得革命性跨越性的发展，则可能在将来取代锂电池成为二次电池主流，从而使得锂电池行业不断缩小；

磷酸铁锂被三元材料等其他材料的替代风险。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多元化发展，每种材料都有其特点，应用于不同类型的终端产品。虽然磷酸铁锂在安全性、循环充电次数方面优势明显，但电子导电率低、振实密度不高、大电流放电性能较差。总体而言，其他锂电池正极材料对其有一定的替代性。同时若其他类型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短期内在成本、安全性上取得革命性突破，使磷酸铁锂丧失循环寿命和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势，进而影响上游正极材料的生产。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锂电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相关产品，而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下的细分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为鼓励清洁能源的使用，国家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等，均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新能源及其产业链。但是随着补贴政策退坡，行业可能存在资金困难等问题。另一方面，国家也在大力发展氢燃料电池、固态电池等新电池技术，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全球主要企业均聚焦于中国锂电池市场，纷纷加快在中国布局步伐。随着国家补贴政策逐渐退坡，新能源市场进一步向市场化迈进，中国市场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进而使得全球锂电池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偏移。同时随着市场化发展，锂电产业头部效应愈发明显，优质客户越来越成为各大正

极材料供应商追逐的对象，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源、磷源和锂源，上述原材料受当地所在国政策、全球市场期货定价以及上下游供需影响，其价格波动呈现周期性振荡。此外，除磷源以外，铁源和锂源在项目建设区域均较为缺乏，且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非常高，导致原材料的产地选择较为有限，且运输成本较高，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磷酸铁锂产品的定价。

5、人才流失和技术保密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企业的发展尤显重要。近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尽管如此，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达科技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化工	指	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上达磷化工	指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安达化工于2013年9月30日分立后的新设企业）
刘建波家族	指	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其中刘国安为刘建波之父，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李忠为刘建波之配偶
贵阳安达	指	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阳安达	指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顺安达	指	贵州长顺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盘江电投	指	贵州盘江电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息烽银行	指	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通博纳	指	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中航锂电（厦门）有限公司
派能科技	指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安驰新能源	指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动能基金	指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	指	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极材料的新型电池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常用的动力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本文所提及的动力电池主要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化学电源
锂电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正极材料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锂电池的各项核心性能指标，常见的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正极材料、锰酸锂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等

正极材料前驱体/前驱体	指	经液相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化为成品,并对成品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磷酸铁 (FP)	指	一种铁盐溶液和磷酸钠、磷酸铵溶液作用产生的盐,又称正磷酸铁
磷酸铁锂 (LFP)	指	一种橄榄石结构的磷酸盐,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用于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又称磷酸亚铁锂,化学式为 LiFePO_4
三元材料/三元正极材料	指	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是锂电池正极材料之一
钴酸锂 (LCO)	指	一种层状结构的金属复合氧化物,是目前小型锂电领域中应用最广泛的正极材料,化学式为 LiCoO_2 ,又称锂钴氧、锂钴复合氧化物
锰酸锂 (LMO)	指	一种尖晶石结构的金属复合氧化物,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化学式为 LiMn_2O_4 ,又称锂锰氧
碳酸锂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为无色单斜晶系结晶体或白色粉末
比容量	指	一项衡量电池或活性物质放电能力的指标,包括两种,一种是重量比容量,即单位重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
压实密度	指	极片在一定条件下辊压处理之后,电极表面涂层单位体积内能填充的材料质量。压实密度越高,单位体积的电池内填充的活性物质越多,所提供的电容量就越大。压实密度是材料能量密度的参考指标之一
振实密度	指	在规定条件下容器中的粉末经振实后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振实密度是衡量活性材料的重要指标之一
倍率	指	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可用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 (Wh/L) 和质量能量密度 (Wh/kg)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
储能	指	电能的储存,含物理/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
电化学储能	指	通过电池完成能量储存、释放与管理过程的储能方式
CTP	指	Cell To Pack, 无模组动力电池包,能够提高电池的体积利用率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安达科技
证券代码	830809
公司中文全称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izhou Anda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ADKJ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建国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4
电话	0851-87221005
传真	0851-87238277
董秘邮箱	licpavs0737@163.com
公司网址	www.adkjny.com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4
邮政编码	550300
公司邮箱	adkjny@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3日
上市时间	2023年3月23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锂、钴、镍等原矿石、半成品、成品以及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电池（各规格、型号）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等系列研发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材料再生循环利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61,510,821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刘国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一致行动人为（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和中通博纳）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572310X1	否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	是
注册资本	561,510,821 元	是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琪友、杨一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健健、赵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变更为 611,510,821 股；
- 2、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1,510,821 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557,673,149.86	1,577,128,058.30	315.80%	92,605,286.80
毛利率%	19.10%	24.54%	-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493,505.61	230,853,774.34	251.52%	-185,812,97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6,080,864.48	233,402,306.10	249.65%	-187,818,15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93%	22.44%	-	-1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20%	22.69%	-	-18.50%
基本每股收益	1.65	0.55	200.00%	-0.44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5,970,423,173.81	2,887,725,431.94	106.75%	1,138,764,021.00
负债总计	3,588,089,838.84	1,741,421,457.38	106.04%	226,112,15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2,333,334.97	1,146,303,974.56	107.83%	912,651,86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4	2.72	56.04%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2%	58.44%	-	17.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0%	60.30%	-	19.86%
流动比率	1.21	0.90	34.44%	1.3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利息保障倍数	26.07	12.11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45,523.78	-166,054,006.45	428.72%	-11,615,12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4	7.64	-	2.15
存货周转率	5.56	3.64	-	1.60

四、 成长情况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增长率%	106.75%	153.58%	-	-11.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5.80%	1,603.06%	-	-39.71%
净利润增长率%	251.52%	-	-	17.13%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80,704,324.25	1,521,121,165.73	1,721,287,946.69	1,934,559,7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10,838.65	267,582,518.35	92,742,076.77	98,758,07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067,387.91	264,579,228.53	94,012,679.38	104,421,568.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19,415.64	-8,211,002.65	-432,61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8,748.34	5,107,005.71	4,058,61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1.60	-108,848.73	-1,340,875.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19,595.70	-3,212,845.67	2,285,124.81	
所得税影响数	-832,236.83	-664,313.91	279,938.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87,358.87	-2,548,531.76	2,005,186.1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磷酸铁）的制造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384 电池制造”之“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实现产品的转型升级，由传统的磷化工生产企业变为新材料制造企业。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磷酸铁。具备前驱体、正极材料及电池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优势、技术与研发优势、优质客户合作优势，研发团队有着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加上公司地处黔中腹地，有丰富的水、电、天然气及磷矿资源，主要原材料（磷）和能源成本较同行业较大的优势。公司依托多年磷化工产品生产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需求进行工艺改进和产品研发，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目前的客户主要有比亚迪、宁德时代、中创新航、派能科技等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公司收入来源是直接向客户销售磷酸铁、磷酸铁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努力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领域持续增长的重大机遇，通过不断的研发、改进产品的工艺和性能，开发新的产品和客户，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57,673,149.86 元，较去年同期 1,577,128,058.30 元增加 315.80%；营业成本 5,305,190,120.98 元，较去年同期 1,190,151,664.76 元增加 345.76%；净利润为 811,493,505.61 元，较去年同期 230,853,774.34 元增加 251.52%。2022 年度，公司磷酸铁锂（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45,924.16 吨，较 2021 年出货量增长 62.23%。

报告期内，公司的磷酸铁锂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上升，使得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有以下方面：

1、受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产业链上游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相应大幅增长；

2、随着政府补贴政策调整和动力电池工艺技术进步，磷酸铁锂电池结构创新使搭载磷酸铁锂电池的车型续航里程持续上升，与三元电池续航里程差异减小，磷酸铁锂电池的市场出货量迅速增加，公司产品订单亦大幅增加；

3、2022年度，随着公司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其配套建设项目完工投产，公司产能逐步增加，产品稳定性、品质提升，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的产销量大幅上升。

针对行业受国家政策变动较大的特点，公司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现有科研、技术、市场、资源、成本等优势，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在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努力降低产品成本，充分应对行业新的变化。具体计划如下：

第一、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拥有从前驱体磷酸铁至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完整工艺流程，此外公司还拥有完整的电池生产线，公司可利用内部资源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进行电性能方面的检测，可以更简便地得到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制成电池后的自放电、高低温循环、存储等性能，有利于公司缩短产品验证周期，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加速产品迭代。凭借前驱体、正极材料及电池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优势，公司将在磷酸铁-磷酸铁锂-锂电池这一链条上与客户展开更具深度和广度的合作，在材料端进行技术优化以满足客户提升电池性能和降低成本的需求，实现为客户赋能及与客户的深度绑定，通过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和与客户的深度绑定获取更多的订单。

第二、持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生产工艺决定着企业的生产效率，同时也决定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多年磷酸盐系列产品的生产经验积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将难以控制的化学反应标准化，通过标准化的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技术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第三、积极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中创新航、宁德时代、派能科技等，公司与比亚迪、中创新航、安驰新能源等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下游电池企业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长期服务主要客户，满足其交付需求。

第四、加快拓展动力电池与储能客户，丰富客户结构。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完善扩充销售团队及实施有效销售激励政策等措施积极拓展新客户。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已与比亚迪、中创新航、宁德时代等知名锂电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更多等动力电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除了继续深耕动力电池领域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储能领域客户，以丰富客户储备和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人力资源发展。随着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培养和引进研发、管理、专业技术等各方面的人才。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训和管理体系，构建行业先进水平的管理团队。

（二）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384 电池制造”之“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协会是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出台相应扶持培育政策促进行业发展。随着新能源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近几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下降，补贴门槛提高，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新发展阶段。

2019年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以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续航里程、汽车尺寸、载重等技术指标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磷酸铁锂电池的能量密度相对三元电池较低，因此电池企业在政策推动下选择三元材料路线，磷酸铁锂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后续新的补贴政策淡化了能量密度和续航指标，且随着补贴政策不断退坡，在市场化消费驱动下，2021年开始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此外，我国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均加强对封装形式的技术迭代，特别是CTP技术、刀片电池技术的落地和应用，使得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大幅提升，叠加在成本、安全性等方面的良好表现，磷酸铁锂电池的装机量大幅提升。公开数据显示，2022年磷酸铁锂电池全年装机量占比为62.4%，超过三元材

料电池装机量。

此外，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确定为国家重大战略，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行业作为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抓手，将有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储能市场，一方面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明确以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新型储能行业预计将成为我国的重点扶持行业。另一方面技术进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降低了储能电池的成本，促进了下游用户的使用意愿。随着我国能源转型的加速，储能电池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预计“十四五”期间，相关行业政策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推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85,654,557.68	19.86%	341,101,943.12	11.81%	247.60%
应收票据	222,588,569.41	3.73%	55,652,294.43	1.93%	299.96%
应收账款	748,698,286.62	12.54%	368,063,688.57	12.75%	103.42%
存货	1,330,887,347.32	22.29%	575,883,948.09	19.94%	131.1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49,273,916.17	25.95%	768,969,975.72	26.63%	101.47%
在建工程	77,181,119.40	1.29%	196,465,203.00	6.80%	-60.72%
无形资产	77,488,244.79	1.30%	55,404,575.14	1.92%	39.86%
商誉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4.19%	108,247,440.80	3.75%	130.95%
长期借款	315,000,000.00	5.28%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247.60%，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 299.96%，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回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103.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

存货较上年增加 131.10%，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储备增加及采购单价和产成品增加；

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101.47%，主要原因是开阳安达 5 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项目在报告期内转固；

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 60.72%，主要原因是开阳安达 5 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项目在报告期内完工并转固；

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 39.86%，主要原因是购置土地使用权；

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130.95%，主要原因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了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由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557,673,149.86	-	1,577,128,058.30	-	315.80%
营业成本	5,305,190,120.98	80.90%	1,190,151,664.76	75.46%	345.76%
毛利率	19.10%	-	24.54%	-	-
销售费用	9,453,463.22	0.14%	4,511,472.62	0.29%	109.54%
管理费用	109,373,567.92	1.67%	41,240,049.13	2.61%	165.21%
研发费用	131,026,648.74	2.00%	61,565,172.42	3.90%	112.83%
财务费用	48,957,027.45	0.75%	20,309,844.04	1.29%	141.05%
信用减值损失	-28,877,883.06	-0.44%	-23,034,454.10	-1.46%	-25.37%
资产减值损失	-6,434,083.69	-0.10%	9,261,506.33	0.59%	169.47%
其他收益	16,026,163.77	0.24%	5,090,246.94	0.32%	214.84%
投资收益	0.00	0.00%	1,200,000.00	0.08%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0,902.52	0.00%	14,850.00	0.00%	-26.58%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918,419,343.15	14.01%	248,399,293.32	15.75%	269.74%
营业外收入	21,656.17	0.00%	37,910.04	0.00%	-42.87%
营业外支出	21,578,318.16	0.33%	8,355,852.65	0.53%	158.24%
净利润	811,493,505.61	12.37%	230,853,774.34	14.64%	251.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15.80%，主要是磷酸铁锂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345.76%，主要是由公司规模扩张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5.44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维持高位成本上升及开阳安达产能爬坡使得摊销的成本增加导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09.54%，主要原因是磷酸铁锂行业回暖，公司业绩增幅较大，向销售团队支付的薪酬奖金增加及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65.21%，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增加，公司人员增加使得薪酬及相关管理费用增加及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12.83%，主要原因是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研发新产品，增加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41.05%，主要是由新增借款利息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由正转负，主要是由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上升所致；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269.74%，主要是由公司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42.87%，主要是由公司收到与经营无关的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158.24%，主要是由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所致；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51.52%，主要是由公司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90,180,088.16	1,576,584,398.94	254.58%

其他业务收入	967,493,061.70	543,659.36	177,859.42%
主营业务成本	4,602,358,322.50	1,189,777,959.94	286.82%
其他业务成本	702,831,798.48	373,704.82	187,971.3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磷酸铁锂	5,311,965,054.73	4,372,134,518.97	17.69%	256.13%	291.17%	减少 7.37 个百分点
磷酸铁	240,165,544.32	181,412,615.31	24.46%	240.47%	248.69%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其他	1,005,542,550.81	751,642,986.70	25.25%	6,591.10%	3,579.25%	增加 61.19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6,557,673,149.86	5,305,190,120.98	19.10%	315.80%	345.76%	减少 5.44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4.58%，主要是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增加所致。其中，磷酸铁锂和磷酸铁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256.13% 和 240.47%，主要是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正极材料需求相应大幅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859.42%，主要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碳酸锂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82%，主要由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出货量大幅增加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971.38%，主要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碳酸锂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主要客户 1	2,443,947,803.90	37.27%	否
2	主要客户 2	979,209,639.89	14.93%	否
3	主要客户 3	777,095,929.35	11.85%	否
4	主要客户 4	313,411,117.17	4.78%	否
5	主要客户 5	292,447,079.60	4.46%	否
	合计	4,806,111,569.91	73.2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主要供应商 1	1,583,335,133.31	26.86%	否
2	主要供应商 2	900,676,670.34	15.28%	否
3	主要供应商 3	672,647,513.26	11.41%	否
4	主要供应商 4	360,107,217.59	6.11%	否
5	主要供应商 5	267,367,664.12	4.54%	否

合计	3,784,134,198.62	64.19%	-
----	------------------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45,523.78	-166,054,006.45	42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339,821.46	-439,810,592.56	-13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74,153.78	602,107,415.11	52.84%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8.72%，主要由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27%，主要是本期增加了磷酸铁锂及配套项目扩建投入，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4%，主要是报告期定增募集资金到位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361,577,715.07	0.00	-

注：本期新增的投资是对子公司开阳安达的投资，包括缴纳实收资本、增资及受让股权支付的资金。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控股子公司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有 3 家：
①贵阳安达：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磷酸铁锂电池及材料、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的回收、利用及销售；是安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②开阳安达：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5,437.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磷酸铁锂及其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企业是安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③长顺安达：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是安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参股公司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股公司有 2 家：
①息烽发展银行：投资金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67%。息烽发展银行与公司从事业务无关联性，公司对其持有目的为投资；
②盘江电投：投资金额 30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盘江电投与公司从事业务无关联性，公司对其持有目的为投资。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贵阳安达	控股子公司	磷酸铁锂电芯及蓄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5,972,217.71	-15,709,623.82	-15,709,623.82
开阳安达	控股子公司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30,012,037.04	3,315,683.15	6,614,862.34
长顺安达	控股子公司	电池极片循环利用	-	-	-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开阳安达	新动能基金增资开阳安达，获其 30.19% 的股权（开阳安达由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开阳安达增资引进新股东系基于公司及开阳安达战略发展作出的决定，引入新资金有效地加快了开阳安达的项目建设和后期生产经营；此次增资后，公司仍拥有开阳安达控制权，对公司股权结构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快主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开阳安达的综合实力，对公司及开阳安达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开阳安达	公司受让新动能基金持有的开阳安达 30.19% 的股权（开阳安达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能够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提高竞争力等，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增长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顺安达	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及贵州省开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30 日开地税通（2014）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规定及贵州省长顺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6 月 8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从 2014 年起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开阳安达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相关政策，按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1,026,648.74	61,565,172.4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	3.9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为 131,026,648.7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2.83%。但由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15.80%，使得本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较上年同期减少 1.9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9
本科	40	60
专科及以下	44	72
研发人员总计	90	14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6.08%	6.60%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6	6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8	16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磷酸铁锂 B8 (能量型)	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已量产	(1) 着重提高产品的压实密度,并解决了提高压实密度之后伴生的产品阻抗和磷酸铁合金等杂质含量问题。(2) 产品纯度高,用水量、废渣产生量比传统的钠盐、铵盐工艺具有明显的优势。(3) 通过对磷酸铁形貌的选型,提高了高温烧结过程中磷酸铁的锂化速率,大幅降低产品的磷酸铁合金等杂质含量,提高了产品的纯度,保证了电池的低自放电率和高安全性。	满足客户需求,具备更高的行业竞争力
磷酸铁锂改善型 B8 (能量型)	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已量产	在保持磷酸铁锂 B8 (能量型)的压实密度以及纯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其动力学性能,以满足快速迭代的市场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具备更高的行业竞争力
磷酸铁锂改善型 FA01 (能量型)	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已量产	(1) 具有较为均衡的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2) 通过对比表面、钛元素掺杂以及一次颗粒尺寸和形貌的控制,满足客户对压实密度的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具备更高的行业竞争力
磷酸铁锂 B0 研发项目	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已量产	通过多段分散、研磨,使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颗粒度从微米级别降低至数十纳米到数百纳米级别,提高倍率性能和低温性能。	满足客户需求,具备更高的行业竞争力
磷酸铁锂 B1 研发项目	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已量产	(1) 通过钛、钒等金属元素进行高浓度的 N 型掺杂和高度纳米化的双重设计,提高了载流子扩散系数,保证产品在高低温环境下都具有优异的功率密度。(2) 通过减小一次颗粒尺寸,保证电池具有优异的使用寿命。	优异的功率密度和长循环寿命,满足客户需求,具备更高的行业竞争力
废旧石墨负极材料回收以及硅碳负极项目	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市场竞争力	中试完成,已向客户送样评估	降低硅的膨胀率,提升材料循环周期、容量性能和倍率性能。	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磷酸锰铁锂	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市场竞争力	中试完成,已向客户送样评估	(1) 可通过纳米化、碳包覆及金属离子掺杂改性技术,改善磷酸锰铁锂导电性能差、倍率性能差及锰溶出的问题。(2) 生产路线可与磷酸铁锂兼容,且成本更低。	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磷酸铁锂正极补锂剂项目	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市场竞争力	中试阶段	通过添加正极补锂剂对电池进行预锂化,可以弥补形成 SEI 膜以及前期充放电过程中消耗的锂源,可以有效的提高电池的首效以及使用过程中的能量密度	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磷酸铁 FPD8	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验证评估阶段	(1) 为配合研发磷酸铁锂 B8 产品开发的一种新型磷酸铁。(2) 一次颗粒粒度更细更均匀,形成的二次颗粒粒度更细且呈	满足客户需求,具备更高的行业竞争力

			片状更明显，有助于生产出高压实磷酸铁锂，且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的比表、放电比容更加优良。	
磷酸铁锂 By（功率型）	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已量产发货	主要侧重于插电混合电动车的动力电池场合需求开发，在功率密度等指标上要求更高。	满足客户需求，具备更高的行业竞争力
磷酸铁锂电池废粉回收项目	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市场竞争力	研究开发阶段	采用湿法回收工艺，将报废的磷酸铁锂电池粉和磷酸铁，经过回收处理后再合成磷酸铁和碳酸锂	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低速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优化电池，增强市场竞争力	已投入生产电芯	1、低成本磷酸铁锂材料的开发 2、持续放电倍率能够满足 1C-2C 的电池开发；3、自动激光焊接 pack 工艺的开发；4、低成本、高可靠性的保护板的开发；5、电池组外壳的设计开发；	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一体化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大学	磷酸铁锂废旧电池再生电极材料技术开发	公司委托四川大学就磷酸铁锂废旧电池回收及再利用等相关项目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技术开发。
四川大学	磷酸铁锂废旧电池再生石墨及其硅碳负极技术开发	公司委托四川大学就磷酸铁锂废旧电池再生石墨及其硅碳负极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技术开发。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p>(一) 收入确认</p> <p>1. 事项描述</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4。</p> <p>2022 年度安达科技营业收入为 655,767.31 万元，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57,712.81 万元，收入增加 498,054.51 万元，增加幅度为 315.80%。</p> <p>由于收入是安达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安达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审计应对</p> <p>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 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发货单、对账单或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执行营业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与正确性。</p>
--

(6)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 选取样本, 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对账单或签收单等其他支持性单据, 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 了解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销售情况、结算情况等。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安达科技会计政策的规定。

(二)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7。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133,088.73万元,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520.91万元, 较2021年12月31日的505.35万元增加了15.56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的基础上,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存货跌价准备的固有风险, 我们将安达科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执行了内部控制流程的了解;

(2) 我们抽样复核了存货的库龄和周转情况;

(3)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并检查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4) 我们比较了产品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高, 并查看了存货日后销售记录;

(5) 我们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安达科技会计政策的规定。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按解释15号执行, 因此本次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2月13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以下简称“解释16号”), 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综上, 本次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顺安达设立并注册登记完成, 故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增加长顺安达。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立至今, 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环保生产, 认真做好每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 尽全力对社会负责、对公司所有股东及全体职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上, 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具体污染物情况及相关环保措施列示如下:

排放物	处理措施及设备	主要执行标准
废气	采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洗涤塔、纤维除雾器和活性炭附加喷淋塔吸收等设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修改单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标准 原《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中关于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废水	采用循环水补充水、厂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 A/O 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水池等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固体废物	通过危废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堆棚厂家回收; 公司统一回收利用等	-
噪声	采用控制、隔音、吸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措施从声源处控制噪音	-

（十一）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酸铁、磷酸铁锂，其上游主要为锂矿、磷矿等资源开采加工企业，下游为锂电池生产企业，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

行业未来发展态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碳中和目标下锂电池产业链迎来确定性的发展机会

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而构筑以新能源为主题的新型电力系统和加速汽车电动化转型，将成为达成碳中和目标的主要路径。

在新型电力系统方面，高比例的可再生能源是未来电力系统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风电、光伏发电具有波动性、间歇性的特点，储能技术是实现可再生能源平滑波动、调峰调频的关键技术之一。以电化学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具有调节速度快、布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的特点，已经成为提升电力系统可靠性的重要手段。目前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以锂电池为主，截至 2021 年底，在全球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中占比达 90.9%。未来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将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为磷酸铁锂电池的应用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在加速汽车电动化转型方面，世界各国均推出了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其中欧盟推出了应对交通领域碳达峰的一揽子计划和提案，包括规划在 2035 年彻底禁售燃油车等。我国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2035 年纯电动车成为主流销售。

综上，在碳中和目标下，政策将持续支持电化学新型储能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储能锂电池与汽车动力电池作为其中产业发展的核心部件，将迎来具有长久持续性的巨大发展机遇。

（2）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销量持续高增长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6.7 万辆，对应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5.4%；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对应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3.4%。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8.7 万辆，对应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27.6%。根据 IDC 发布的《2022-2026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趋势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 35.1%。

（3）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提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持续增长

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带动产业链景气度高涨，其中三电系统“电池、电驱、电控”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因此核心部件动力电池装机量与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高度相关。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将以 36.4%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并于 2026 年达到 1,386.7GWh，其中按装机量计算，中国是最大的动力电池市场，预计 2026 年动力电池装机量将达到 762.0GWh，2021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7.6%。

（4）欧美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海外动力电池市场将带来未来增长空间

欧洲作为碳中和的领军者，对汽车排放标准要求严苛，政策高压下转型新能源汽车是欧洲车企的必然选择。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ACEA）新车注册数据，欧洲 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226.3 万辆，全年销量对应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8%。此外，美国也在 2020 年 11 月宣布“2050 碳中和”，2022 年 8 月，拜登签署《通胀削减法》，其中提出继续为新车提供最高 7,500 美元税收抵免，取消车企 20 万辆补贴规模上限，为二手车提供最高 4,000 美元税收抵免，有效期 2023 年起至 2032 年底。该项政策不设补贴规模上限且明确补贴覆盖未来十余年，将为美国新能源汽车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目前特斯拉、戴姆勒、大众等海外新能源汽车主流企业均明确了磷酸铁锂电池路径，其中特斯拉已经在国产版 Model 3、Model Y 等车型中率先应用了宁德时代的磷酸铁锂电池，戴姆勒也在其新能源规划中明确提出磷酸铁锂电池方案。海外车企未来磷酸铁锂电池战略明确。现阶段，磷酸铁锂在我国

以外的市场仍然处于导入阶段，随着国内电池企业出口海外配套提速，以及海外工厂陆续落地投产，预计未来将有更多海外车企在其车型中导入磷酸铁锂路线，海外市场将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带来广阔增长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分两个部分：

1、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加快新型产品推出速度，加快新客户开发进度；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

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开发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不同产品，适应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提高产能增加产品的销售，改善客户结构。

2、技术发展战略

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提出了更多元化的要求，整车厂对锂电池行业的技术性能和成本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体积能量密度增加、循环寿命增大、成本更低等。正极材料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成本等技术性能影响更加显著。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尽快的推出能量密度更高、循环寿命更长、倍率更高、压实密度更高、成本更低的磷酸铁锂材料，快速的推进极片再利用项目、补锂剂项目的建设，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和服务。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如下：

1、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拥有从前驱体磷酸铁至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完整工艺流程，此外公司还拥有完整的电池生产线，公司可利用内部资源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进行电性能方面的检测，可以更简便地得到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制成电池后的自放电、高低温循环、存储等性能，有利于公司缩短产品验证周期，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加速产品迭代。凭借前驱体、正极材料及电池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优势，公司将在磷酸铁-磷酸铁锂-锂电池这一链条上与客户展开更具深度和广度的合作，在材料端进行技术优化以满足客户提升电池性能和降低成本的需求，实现为客户赋能及与客户的深度绑定，通过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和与客户的深度绑定获取更多的订单。

2、持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生产工艺决定着企业的生产效率，同时也决定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多年磷酸盐系列产品的生产经验积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将难以控制的化学反应标准化，通过标准化的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技术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3、积极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中创新航、宁德时代等，公司与比亚迪、中创新航、安驰新能源等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下游电池企业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长期服务主要客户，满足其交付需求。

4、加快拓展动力电池与储能客户，丰富客户结构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完善扩充销售团队及实施有效销售激励政策等措施积极拓展新客户。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已与比亚迪、中创新航、宁德时代等知名锂电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更多等动力电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除了继续深耕动力电池领域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储能领域客户，以丰富客户储备和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5、人力资源发展

随着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培养和引进研发、管理、专业技术等各方面的人才。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训和管理体系，构建行业先进水平的管理团队。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使用自有资金合理投入并开展经营计划。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实现未来经营计划的不确定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

1、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降低，下游动力电生产厂家对材料价格更加敏感，导致行业竞争力度加大。

2、由于成本较高、续航里程低于预期、充电设施尚待完善、充电时间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需要一个过程。

3、生产工艺的变化导致部分设备淘汰。磷酸铁锂作为锂电池核心的材料之一，决定了锂电池的诸多技术性能。因此，持续研发新的产品、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成为行业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意味着部分设备的淘汰，这将在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业绩压力。尽管公司的发展面临上述不确定性因素，但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生产和品质管控经验、培养了大批的研发人员和一线管理人员，也积淀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必将加强现有业务，有助于公司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能结构性过剩及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链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其上游，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目前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扩产进程，此外磷化工、钛白粉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纷纷跨界进入到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领域，行业竞争态势将进一步加剧。若行业内继续维持近年来的扩张速度，或各厂商扩产计划能够得以落地，将最终导致本行业出现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能过剩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宁德时代及中创新航等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并与该等客户合作稳定，且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能够凭借较高的行业壁垒阻止竞争对手对市场份额的挤压，但随着磷酸铁锂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开拓、客户合作、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提升进而保持相对优势，或行业内外竞争对手持续扩张并提升竞争力导致现有行业壁垒弱化，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客户流失、成长性放缓，进而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不能保持既有的行业地位，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恶性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通过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通过改进工艺，持续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29%，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动力电池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期内订单不足、经营情况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开发新的产品、开拓新的客户等举措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同时，公司的客户也向行业内的知名企业拓展。

3、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锂电池行业快速增长，受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的供需关系紧张，且采购价格持续波动。由于行业具有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传导至下游厂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如果由于未来市场供求关系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供应短缺或过剩、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出现不畅，而公司未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积极寻求上游资源端的长期合作，对于关键原材料进行战略性采购，以合理的价格锁定长期稳定的供应。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及非专利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和技术人才，随着新能源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较为激烈，技术人才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不稳定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拥有的部分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如出现公司非专利技术被侵权而导致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技术纠纷等情形，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管理制度，运用科学的人才管理策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核心技术人才的主人翁意识。对于非专利技术，公司将加强非专利技术制度建设，建立非专利技术流失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被侵权带来的风险。

5、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存在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动力电池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按正极材料不同分为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钴酸锂电池和锰酸锂电池等类型。目前，动力电池使用的正极材料主要为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改进和突破，如果锂电池被其他类型电池替代或其他类型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在短期内取得革命性突破，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变化，将在被替代的风险及市场空间受限风险，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材料的研发工作，确保公司产品的各项技术性能处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6、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加速新增产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54 亿元用于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等项目。此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上述建设项目均根据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确定。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结合行业及下游客户需求，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改进产品性能指标，优化生产线，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消耗新增产能。

7、盈利能力受限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55,767.31 万元，净利润 81,149.35 万元。2021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带动磷酸铁锂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提升。磷酸铁锂行业存在着一定的客户获取壁垒、人才壁垒、工艺技术壁垒、规模及资金壁垒，行业内排名前列的企业能够凭借较高的行业壁垒阻止竞争对手压缩行业利润空间，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变化或技术路线变化导致下游需求放缓，或者行业内外竞争对手持续扩张并提升竞争力导致行业壁垒弱化、竞争加剧、利润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增长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限，进而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结合公司经营做出合理的规划发展，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不断拓展销售领域，同时通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优秀人才等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8、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661,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1%，持股比例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如果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股权更加趋于分散，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此外，股权的分散亦可能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刘建波履行总经理职权，对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人事管理、制度运行等事项具有决策权，刘建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2.51% 股份，将持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规定作出一致决策。

9、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者不会予以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如果公司因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快产权手续办理进度，保持与相关部门持续沟通，落

实相关证书的办理工作。

10、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废渣堆放、雨水排口总磷超标、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等事项受到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可能存在由于发生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等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环保制度责任制度》等，不断细化规定公司内部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业废物等方面管理措施，进一步明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检查和土壤隐患排查的流程，对雨水、固废的收集与排放、环境卫生等事项定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

11、流动性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及碳酸锂市场价格上升，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设备采购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5,000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31,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3,502.65 万元，应付票据金额为 221,252.30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为 39,625.79 万元，合计金额为 330,880.74 万元。

公司偿还上述负债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若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采取与银行进行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控机制，对风险客户采取强制措施和手段，对贷款逾期客户列入重点关注客户名单，采取各种手段催收回款，防止新的坏账发生。

12、毛利率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4%、19.10%。受公司产线技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控制及产能利用率等，若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进行产能合理规划，维护好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量，同时不断优化产线，降低产品成本，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合理规划原材料库存。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开阳安达	否	是	120,000,000	120,000,000	0	2022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120,000,000	120,000,000	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20,000,000	12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新动能基金	开阳安达30.19%股权	现金	311,569,315.07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为受让子公司开阳安达30.1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阳安达100.00%的股权。本次投资系为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发展。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共72人，包括公告该激励计划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该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13.18元/股，授予数量为36,530,000份；

3、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授予数量为36,530,000份，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为0份。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36,530,000份；

4、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及行权明细：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授予数量	行使权益数量	失效的权益数量
1	刘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3,330,000	0	0
2	李忠	董事、副总经理	1,900,000	0	0
3	季勇	董事、副总经理	1,700,000	0	0
4	罗寻	董事	1,700,000	0	0
5	李建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0,000	0	0
6	申小林	财务负责人	1,700,000	0	0
合计			12,030,000	0	0

5、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1)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一）”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二）”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一）”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一）”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二）”	正在履行中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二）”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一）”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二）”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一）”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二）”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三）”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五、（一）”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五、（二）”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六”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不动产事项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七”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事宜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八”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九、（一）”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九、（二）”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九、（二）”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一）”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二）”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三）”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28日	-	发行	违规延长限售期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一”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

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9、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人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公司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公司

1、本公司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承诺主体：公司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

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

6、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 承诺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承诺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6、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

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公司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不动产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房产的建设手续。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的建设、使用行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务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十、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公司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4）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7）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一、违规延长限售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730,303,592.77	12.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516,658,501.65	8.65%	设定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7,126,516.05	0.12%	设定授信抵押
总计	-	-	1,254,088,610.47	21.0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正常提供的抵押担保等，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4,708,069	77.02%	-42,195,075	282,512,994	50.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104,651	10.22%	-43,104,651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633,509	0.15%	-633,509	0	0.00%
	核心员工	1,665,284	0.40%	549,751	2,215,035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6,877,931	22.98%	182,119,896	278,997,827	49.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676,605	22.22%	43,104,651	136,781,256	24.36%
	董事、监事、高管	3,201,326	0.76%	-1,789,576	1,411,750	0.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1,586,000	-	139,924,821	561,510,82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6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139,924,8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4,009,800.00元。

2022年7月，公司完成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新股139,924,821股，募集资金共354,009,800.00元。2022年7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总股本由421,586,000股变更至561,510,821股。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国安	境内自然人	69,838,558	0	69,838,558	12.44%	69,838,558	0	0	0
2	刘建波	境内自然人	38,737,822	0	38,737,822	6.90%	38,737,822	0	0	0
3	郎洪平	境内自然人	3,516,642	22,970,681	26,487,323	4.72%	23,715,415	2,771,908	0	0
4	王威	境内自然人	0	17,786,561	17,786,561	3.17%	17,786,561	0	0	0

5	姜任飞	境内自然人	0	17,786,561	17,786,561	3.17%	17,786,561	0	0	0
6	李忠	境内自然人	16,325,758	0	16,325,758	2.91%	16,325,758	0	0	0
7	冯亚	境内自然人	12,239,700	0	12,239,700	2.18%	0	12,239,700	0	0
8	朱荣华	境内自然人	11,879,118	0	11,879,118	2.12%	11,879,118	0	0	0
9	比亚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1,857,707	11,857,707	2.11%	11,857,707	0	0	0
10	徐培玲	境内自然人	0	10,010,000	10,010,000	1.78%	10,000,000	10,000	0	0
	合计	-	152,537,598	80,411,510	232,949,108	41.50%	217,927,500	15,021,608	0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国安为刘建波之父、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李忠为刘建波之妻，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36% 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国安，其持有公司股份 69,838,558 股，持股比例为 12.44%。

刘国安，男，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师。1962 年 1 月至 1970 年 12 月任职于贵州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担任电气技术员；1971 年 1 月至 1978 年 11 月任职于遵义水泥厂，担任动力科科长；1978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职于贵阳建材机械厂，担任电气车间主任；198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从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承包业务；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安达化工，担任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此外，刘国安还担任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上达磷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贵州熙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6,781,256 股，持股比例为 24.36%；刘建波、李忠控股的中通博纳持有公司 8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6%。刘建波家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661,25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2%。

刘国安，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刘建波，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贵州红星拖拉机厂，担任技术部技术员，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职于贵州省工

业设备安装公司，担任七处二级项目经理、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安达化工，担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刘建波还担任中通博纳董事长、上达磷化工董事、盘江电投董事、贵州熙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李忠，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乡镇企业局花溪铁合金厂，担任化验室主任；1993年5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贵州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担任七处财务负责人；1996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安达化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此外，李忠还担任中通博纳副董事长、息烽银行董事。

朱荣华，女，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贵州省公路一处、贵州省遵义市水泥厂、贵阳建材机械厂。1995年3月在贵阳建材机械厂退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1年4月2日	2022年7月8日	2.53	139,924,821	外部投资者	不适用	354,009,800	公司B、C区2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5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354,009,800.00	204,544,732.69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4,009,8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5,756.76元。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及其利息354,544,732.69元。其中，2021年使用了债权出资的150,000,000.00元；本年度使用了募集资金及利息204,544,732.69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4,009,8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544,732.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544,732.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C区2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5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	否	100,000,000.00	0.00	107,338,000.00	107.34%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4,009,800.00	204,544,732.69	247,206,732.69	97.32%	202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4,009,800.00	204,544,732.69	354,544,732.6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于2021年末投产, 但基于气候、园区配套建设及政府电路建设等导致产线调试工作等延后。公司后续已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于2022年10月建设完成。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95,181,793.70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净额及其产生的利息。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商业银行	22,992,0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9月8日	-
2	信用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商业银行	77,008,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10月13日	-
3	抵押、质押贷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
4	抵押、质押贷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商业银行	80,00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
5	保证、抵押贷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
6	保证、抵押贷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6日	-
7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商业银行	29,194,002.00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
8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商业银行	10,805,998.00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3月1日	-
9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商业银行	300,00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4日	-
10	信用贷款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3日	-
11	信用贷款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2日	-
12	信用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商业银行	30,000,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1日	-
13	保证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商业银行	120,000,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
合计	-	-	-	780,0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年1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1,265.85	否
刘国安	董事	男	1939年3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0.00	否
李忠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8年5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346.84	否
季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年5月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1月9日	638.91	否
罗寻	董事	男	1977年10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603.82	否
袁颀	董事	男	1972年3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0.00	否
殷雪灵	独立董事	女	1966年10月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1月9日	1.67	否
廖信理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1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5.00	否
曹斌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6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5.00	否
肖勇寿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1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54.03	否
尹习畅	监事	男	1991年3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157.41	否
陈思锜	监事	男	1996年4月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1月9日	4.46	否
李建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4年9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346.85	否
申小林	财务负责人	男	1976年10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278.27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董事刘国安，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和李忠。其中，董事刘国安为董事长刘建波之父，董事李忠为董事长刘建波之妻，实际控制人朱荣华为董事刘国安之妻、董事长刘建波之母。股东中通博纳为董事长刘建波、董事李忠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刘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38,737,822	0	38,737,822	6.90%	0	0	0
刘国安	董事	69,838,558	0	69,838,558	12.44%	0	0	0
李忠	董事、副总经理	16,325,758	0	16,325,758	2.91%	0	0	0

季勇	副总经理	305,800	-75,000	230,800	0.04%	0	0	0
罗寻	董事	283,800	-70,000	213,800	0.04%	0	0	0
袁飏	董事	50,200	-12,550	37,650	0.01%	0	0	0
肖勇寿	监事会主席	49,500	0	49,500	0.01%	0	0	0
李建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166,000	-286,000	880,000	0.16%	0	0	0
合计	-	126,757,438	-	126,313,888	22.5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建平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肖娅筠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连任时间届满离职
贺斌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殷雪灵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由股东大会聘请
季勇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由股东大会聘请
陈思筠	无	新任	监事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由股东大会聘请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殷雪灵，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501厂，担任财务部长；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金江公司，担任总会计师、董事；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贵州航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职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季勇，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福建天宝铝业，担任工艺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室副主任；201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思筠，男，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贵阳市经济贸易中等专业学校，担任网页设计与制作教师。202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科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独立董事津贴在次月发放，奖金在季度末根据公司经营综合情况延后发放。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刘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	-	0	0	13.18	-
李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0	0	13.18	-
季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0	0	13.18	-
罗寻	董事	-	-	0	0	13.18	-
李建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0	0	13.18	-
申小林	财务负责人	-	-	0	0	13.18	-
合计	-	-	-	0	0	-	-
备注(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到达第一个行权期，故股权激励对象无可行权股份； 2、报告期末，公司股票因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而停牌中。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1	49	10	80
行政人员	78	48	16	110
生产人员	1,015	800	339	1,476
销售人员	15	4	11	8
技术人员	283	266	140	409
财务人员	48	10	5	53
员工总计	1,480	1,177	521	2,1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5	15
本科	254	343
专科及以下	1,211	1,778
员工总计	1,480	2,13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可行的薪酬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确定薪酬，在规定时间内按月发放。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学历补贴、加班工资、绩效考核工资等。

2、人员培训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机制，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试用期的岗位技能培训、在职员工工业务与管理技术培训、管理人员管理提升培训、

员工晋级、调岗职业技能需求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3、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无。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鉴于人员招聘和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劳务外包，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陈明	新增	核心员工	243,000	-181,922	61,078
夏冬炎	新增	核心员工	0	25,000	25,000
张文晶	新增	核心员工	1,480,000	-779,400	700,600
熊德宇	新增	核心员工	420,040	-20,040	400,000
何方勇	新增	核心员工	130,000	12,677	142,677
田庆军	新增	核心员工	804,300	-20,000	784,300
蔡焕勋	新增	核心员工	56,724	-38,224	18,500
郭刚强	新增	核心员工	0	79,480	79,480
宋普和	新增	核心员工	12,300	-8,900	3,400
刘家成等 57 人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刘家成等6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核心员工已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换届

2023年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勇寿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

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建波、李忠、罗寻、季勇、袁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殷雪灵、廖信理、曹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尹习畅、陈思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2023年1月30日起生效；

2023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请刘建波为总经理、李忠为副总经理、季勇为副总经理、李建国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申小林为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自2023年1月30日起生效；

2023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勇寿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23年1月30日起生效。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锂电池公司

一、 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行业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实施方案是推动“十四五”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在“十四五”时期，深入推动《规划》实施，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

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锂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未列入禁止准入类产业以及许可准入类产业，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

2022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深入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入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以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着力提升能源供给弹性和韧性，着力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新型储能具有响应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可在电力运行中发挥顶峰、调峰、调频、爬坡、黑启动等多种作用，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完善适应储能参与的市场机制，鼓励新型储能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持续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发挥储能技术优势，提升储能总体利用水平，保障储能合理收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22年6月，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委发布《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统筹提出支撑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科技创新行动和保障举措，并为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为全国科技界以及相关行业、领域、地方和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起到指导作用。

2022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有关事项，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 竞争优势与生产经营

（一） 竞争优势

1、前驱体、正极材料及电池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优势

公司拥有从前驱体磷酸铁至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完整工艺流程，前驱体磷酸铁的品质对磷酸铁锂成

品品质产生关键影响。公司自产磷酸铁有效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一致性，有利于提高磷酸铁锂产品品质及其稳定性。此外公司还拥有完整的电池生产线，公司可利用内部资源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进行检测及改进，有效提升产品品质。此外，前驱体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自产磷酸铁有利于压缩产品成本。随着行业竞争趋向激烈，未来行业将从成本与性能方面实现产业链延伸，产业链一体化将成为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磷化工领域多年，自 2009 年开始由传统的磷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到新能源产业链公司，利用其在黄磷等传统磷化工领域积累的生产技术及研发经验，不断探索、自主研发出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行之有效的研发体系。

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高投入，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提高市场需求，产品生产环节等对产品开发的促进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沉淀和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可以围绕具体的行业应用需求，不断在产品性能和工艺技术上推陈出新，保持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优质客户合作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目前已经与国内大型主流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生产企业比亚迪、宁德时代、中创新航、派能科技等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比亚迪、中创新航、安驰新能源等主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公司近年来与宁德时代的合作逐步深入。根据 2021 年动力电池企业装车量排名，宁德时代、比亚迪和中创新航排名前三，占比合计 75.35%。由于动力电池企业对上游供应链稳定性要求较高，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同时进入前三大锂电池生产商的供应体系，具有较强的客户优势。此外，公司亦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客户优势。

4、人才优势

人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在持续运营过程中培养了一大批专业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管理及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核心团队在行业内拥有十多年研发、运营或管理方面的经验，对行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培养计划，为公司快速发展持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和磷酸铁，其中磷酸铁锂的销售收入为 5,311,965,054.7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81.00%，较上年增长 256.13%，毛利率为 17.69%。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需求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的销量及价格较上年大幅增长。未来磷酸铁锂产品价格受行业影响趋动较大，公司会根据相应变化提前制定战略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 产能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具有高纯纳米磷酸铁 12 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锂 9 万吨/年的生产装置；在建产能有 6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1.5 万/年锂电池极片循环再生利用项目等。

三、产品质量与环保事项

(一) 产品质量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的磷酸铁产品主要用于自产磷酸铁锂，磷酸铁锂产品已升级至第三代并持续投入研发，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可以满足动力电池、储能等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重大质疑的情形。

(二) 环保投入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依法依规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费。

(三)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14日，开阳分公司将建筑垃圾运至硒城大道隧道辅助用房旁和黄家林两个点位堆放，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开阳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筑环罚（开）字〔2022〕03号），处以罚款4.8万元。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细分行业

(一) 电池原材料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磷酸铁）的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可应用与动力电池、储能及汽车启停电池等不同领域，该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如下：

产品	指标
磷酸铁锂	粉末压实密度： $\geq 2.50\text{g/cm}^3$ ； 0.1C 放电比容量：158-161mAh/g

注：上表中公司磷酸铁锂技术指标为最新一代产品技术指标，与目前公司大批量供应客户的磷酸铁锂技术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二) 电池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电池生产——消费领域

适用 不适用

(四) 电池生产——动力领域

适用 不适用

(五) 电池生产——储能领域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1)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大制度完善、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大制度完善、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股票方案的制订、管理层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3)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代表1名。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4)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的履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等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7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注册地址变更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9月9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121）。

（二）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4	<p>（1）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自愿限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p> <p>（2）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延长15,000万元委托贷款使用期限的议案》；</p> <p>（3）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p> <p>（5）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p>

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专线设备及设施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10)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p>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12）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p> <p>（13）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4）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9	<p>（1）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自愿限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p> <p>（2）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p> <p>（5）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p> <p>（6）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p> <p>（7）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8）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9）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股东大会	7	<p>（1）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p> <p>（2）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专线设备及设施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3）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4）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p> <p>（6）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p>

	<p>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p> <p>（7）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公开电子邮箱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合规范围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了良好信息沟通，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二、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按规定将部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肖娅筠（离任）	8	现场、通讯	5	现场、通讯
殷雪灵	6	现场、通讯	2	现场、通讯
廖信理	14	现场、通讯	7	现场、通讯
曹斌	14	现场、通讯	7	现场、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在工作中，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和治理状况，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各自的专业给出了客观和独立的意见，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对自身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依据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年报差错、未出现公司人员因年报差错被董事会问责情形。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和责任。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使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相结合，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在关注公司当期效益同时，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促进公司稳定、持续、长久、健康发展。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制的相关规定。

累积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不存在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2、网络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其中4次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的会议具体如下：

(1) 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致力于向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股东大会、网站、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多种渠道、多形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情况。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业绩说明会；（4）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5）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6）媒体访问或报道；（7）投资者现场走访、调研；（8）公司路演等。公司将尽可能提供有效、方便的方式以便投资者参与。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074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琪友 1年	杨一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万元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达科技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达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4。 2022年度安达科技营业收入为655,767.31万元，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157,712.81万元，收入增加498,054.51万元，增加幅度为315.80%。 由于收入是安达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安达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发货单、对账单或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执行营业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与正确性。

(6)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对账单或签收单等其他支持性单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销售情况、结算情况等。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安达科技会计政策的规定。

(二)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7。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133,088.73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520.91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的505.35万元增加了15.56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的基础上,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存货跌价准备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安达科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执行了内部控制流程的了解;

(2) 我们抽样复核了存货的库龄和周转情况;

(3)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并检查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4) 我们比较了产品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高,并查看了存货日后销售记录;

(5) 我们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安达科技会计政策的规定。

四、其他信息

安达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达科技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达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安达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安达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达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达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达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达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达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 1	1,185,654,557.68	341,101,943.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注释 2	222,588,569.41	55,652,294.43
应收账款	六、注释 3	748,698,286.62	368,063,688.57
应收款项融资	六、注释 4	259,745,038.70	50,338,308.40
预付款项	六、注释 5	76,568,180.40	126,506,87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 6	1,799,265.44	1,638,791.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注释 7	1,330,887,347.32	575,883,948.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注释 8	96,289,785.16	26,327,684.10
流动资产合计		3,922,231,030.73	1,545,513,53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注释 9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注释 10	1,549,273,916.17	768,969,975.72
在建工程	六、注释 11	77,181,119.40	196,465,20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注释 12	412,449.80	2,648,876.75
无形资产	六、注释 13	77,488,244.79	55,404,57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注释 14	4,838,874.76	1,491,86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注释 15	30,615,864.10	13,181,75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注释 16	305,381,674.06	301,049,64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192,143.08	1,342,211,897.26
资产总计		5,970,423,173.81	2,887,725,43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注释 17	250,000,000.00	108,247,440.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注释 18	2,212,523,029.27	848,327,584.72
应付账款	六、注释 19	396,257,926.06	138,282,842.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注释 20	43,056,545.71	11,610,04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 21	37,444,642.28	24,812,149.41
应交税费	六、注释 22	20,821,055.64	237,532.71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 23	640,446.19	9,819,51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注释 24	135,026,463.51	2,190,024.34
其他流动负债	六、注释 25	151,093,638.21	581,843,227.16
流动负债合计		3,246,863,746.87	1,725,370,35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注释 26	3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注释 27		109,102.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26,091.97	15,94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226,091.97	16,051,102.55
负债合计		3,588,089,838.84	1,741,421,45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注释 29	561,510,821.00	421,5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注释 30	747,995,243.66	463,384,20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注释 31	-3,400,000.00	-3,4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注释 32	169,012,924.27	86,954,09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 33	907,214,346.04	177,779,66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82,333,334.97	1,146,303,974.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2,333,334.97	1,146,303,97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70,423,173.81	2,887,725,431.94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庆军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8,039,376.19	337,325,35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441,947.58	55,652,294.43
应收账款	十五、注释 1	1,214,739,943.69	379,892,940.17

应收款项融资		257,535,038.70	50,338,308.40
预付款项		59,335,620.03	124,182,268.13
其他应收款	十五、注释 2	384,470,931.31	498,924,415.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1,845,888.26	567,071,203.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28,054.89
流动资产合计		4,234,408,745.76	2,028,314,838.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五、注释 3	529,122,241.67	7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6,709,811.91	741,737,041.64
在建工程		55,817,992.81	16,356,38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2,449.80	584,096.48
无形资产		39,822,789.24	39,943,004.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7,651.51	723,06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6,684.91	13,181,75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774,307.95	9,582,99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133,929.80	901,108,340.26
资产总计		5,820,542,675.56	2,929,423,17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108,247,440.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5,523,029.27	839,422,488.62
应付账款		295,262,500.61	122,715,364.7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157,958.06	22,679,629.29
应交税费		20,778,699.80	231,993.69
其他应付款		579,328.57	9,742,00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2,950,854.03	11,027,100.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6,463.51	63,367.68

其他流动负债		148,272,537.21	581,767,444.83
流动负债合计		3,019,551,371.06	1,695,896,83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102.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24,000.00	15,94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524,000.00	16,051,102.55
负债合计		3,348,075,371.06	1,711,947,94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1,510,821.00	421,5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7,863,188.86	463,384,20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00,000.00	-3,4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012,924.27	86,954,09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7,480,370.37	248,950,92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2,467,304.50	1,217,475,23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20,542,675.56	2,929,423,178.3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6,557,673,149.86	1,577,128,058.30
其中：营业收入	六、注释 34	6,557,673,149.86	1,577,128,058.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19,978,906.25	1,321,260,914.15
其中：营业成本	六、注释 34	5,305,190,120.98	1,190,151,664.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注释 35	15,978,077.94	3,482,711.18
销售费用	六、注释 36	9,453,463.22	4,511,472.62
管理费用	六、注释 37	109,373,567.92	41,240,049.13
研发费用	六、注释 38	131,026,648.74	61,565,172.42
财务费用	六、注释 39	48,957,027.45	20,309,844.04
其中：利息费用		35,540,735.48	20,833,992.42
利息收入		11,378,649.60	3,361,555.19
加：其他收益	六、注释 40	16,026,163.77	5,090,24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41		1,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42	-28,877,883.06	-23,034,45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43	-6,434,083.69	9,261,506.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44	10,902.52	14,8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419,343.15	248,399,293.32
加：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 45	21,656.17	37,910.04
减：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 46	21,578,318.16	8,355,852.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862,681.16	240,081,350.71
减：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 47	85,369,175.55	9,227,57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493,505.61	230,853,774.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493,505.61	230,853,774.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493,505.61	230,853,77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8,335.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2,798,335.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8,335.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98,335.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1,493,505.61	233,652,109.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493,505.61	233,652,109.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0.55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庆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注释 4	7,937,354,367.32	1,565,975,752.63
减：营业成本	十五、注释 4	6,712,198,093.76	1,173,721,257.48
税金及附加		15,214,172.91	3,477,095.18
销售费用		9,376,039.22	4,511,472.62
管理费用		90,585,376.95	36,504,676.38
研发费用		119,958,211.03	58,063,672.63
财务费用		44,091,931.38	19,933,784.90
其中：利息费用		24,446,254.48	12,029,570.92
利息收入		10,747,873.87	3,339,832.94
加：其他收益		14,802,761.27	3,764,24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注释 5		1,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16,003.06	-23,001,27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016.46	10,191,07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813,283.82	261,932,690.43
加：营业外收入		21,656.17	37,252.20
减：营业外支出		21,578,318.16	8,355,108.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256,621.83	253,614,834.06
减：所得税费用		88,668,354.74	9,227,57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588,267.09	244,387,257.6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588,267.09	244,387,257.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8,335.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8,335.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98,335.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588,267.09	247,185,593.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5,240,527.23	1,094,391,005.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4,45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48	44,505,517.18	16,333,53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4,140,503.14	1,110,724,5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4,301,281.95	1,134,418,81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290,455.02	99,035,59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99,372.27	13,574,52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48	43,303,870.12	29,749,61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8,294,979.36	1,276,778,54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45,523.78	-166,054,00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02,33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7,880.70	53,9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880.70	52,856,31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309,756.96	492,666,91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867,945.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177,702.16	492,666,91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339,821.46	-439,810,59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00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849,042.66	122,092,473.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48		5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858,842.66	672,092,47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84,688.88	13,471,24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48	200,000,000.00	513,8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84,688.88	69,985,05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74,153.78	602,107,41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779,856.10	-3,757,18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1,108.81	45,328,29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350,964.91	41,571,108.81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庆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5,480,385.20	1,077,434,61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39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0,312.60	14,984,7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5,647,093.18	1,092,419,38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9,750,872.08	1,121,245,38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477,935.36	92,496,09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71,851.21	13,568,90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3,432.31	39,498,68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1,774,090.96	1,266,809,06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73,002.22	-174,389,67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02,33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68,05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18,057.36	52,840,33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687,153.79	407,713,98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3,867,94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22,93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178,037.98	407,713,98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59,980.62	-354,873,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849,042.66	122,092,473.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858,842.66	672,092,47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44,428.88	13,287,46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83,698,00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244,428.88	146,985,46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14,413.78	525,107,00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227,435.38	-4,156,32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8,348.04	44,664,66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735,783.42	40,508,348.0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586,000.00				463,384,209.86			-3,400,000.00		86,954,097.56		177,779,667.14		1,146,303,97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586,000.00				463,384,209.86			-3,400,000.00		86,954,097.56		177,779,667.14		1,146,303,97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924,821.00				284,611,033.80					82,058,826.71		729,434,678.90		1,236,029,36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1,493,505.61		811,493,50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924,821.00				284,611,033.80									424,535,854.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9,924,821.00				204,217,033.80									344,141,854.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394,000.00									80,394,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058,826.71		-82,058,826.71		
1.提取盈余公积										82,058,826.71		-82,058,826.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1,510,821.00				747,995,243.66								-3,400,000.00	169,012,924.27		907,214,346.04		2,382,333,334.97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586,000.00				463,384,209.86		35,394,000.00		59,292,883.12		-67,005,228.23							912,651,86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586,000.00			463,384,209.86		35,394,000.00		59,292,883.12		-67,005,228.23			912,651,86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94,000.00		27,661,214.44		244,784,895.37			233,652,10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8,335.47				230,853,774.34			233,652,10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38,725.77		-24,438,725.77			
1.提取盈余公积								24,438,725.77		-24,438,725.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592,335.47		3,222,488.67		38,369,846.8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592,335.47		3,222,488.67		38,369,846.8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1,586,000.00				463,384,209.86		-3,400,000.00		86,954,097.56		177,779,667.14	1,146,303,974.56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庆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586,000.00				463,384,209.86		-3,400,000.00		86,954,097.56		248,950,929.99	1,217,475,23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586,000.00				463,384,209.86		-3,400,000.00		86,954,097.56		248,950,929.99	1,217,475,23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924,821.00				294,478,979.00				82,058,826.71		738,529,440.38	1,254,992,06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588,267.09	820,588,26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924,821.00				294,478,979.00							434,403,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9,924,821.00				214,084,979.00							354,009,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394,000.00							80,394,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058,826.71		-82,058,826.71	
1. 提取盈余公积									82,058,826.71		-82,058,826.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1,510,821.00				757,863,188.86		-3,400,000.00	169,012,924.27		987,480,370.37	2,472,467,304.50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586,000.00				463,384,209.86		35,394,000.00		59,292,883.12		-9,367,448.73	970,289,64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586,000.00				463,384,209.86		35,394,000.00		59,292,883.12		-9,367,448.73	970,289,64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661,214.44		258,318,378.72	247,185,59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8,335.47				244,387,257.69	247,185,59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38,725.77		-24,438,725.77	
1.提取盈余公积										24,438,725.77		-24,438,725.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1,586,000.00				463,384,209.86					-3,400,000.00	86,954,097.56	248,950,929.99	1,217,475,237.4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或“本公司”）的前身为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系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经贵州省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并取得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572400），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崔全庆、崔兴共出资 500 万元（崔全庆实际支付）。贵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98）黔会验字 015 号《验资报告》，对安达科技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出具《合伙协议的变更说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刘国安、刘玲出资额为 350 万元，崔全庆、崔兴出资额为 150 万元，1997 年 8 月，安达科技在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01 年 1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崔全庆、崔兴将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刘建波、刘玲。2001 年 11 月 23 日，崔全庆与刘建波、刘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 2004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刘国安将 50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朱荣华；刘建波将 25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李忠，并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安达科技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和刘玲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向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贵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筑中信会验字（2006）第 0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3 年 1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6 号《关于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复核。

安达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刘玲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刘建波，并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此次变更登记。

安达科技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资至 8,425.9259 万元，新增的 425.9259 万元的出资由四名新增的股东认购，分别为邱胜会出资 630 万元，其中 194.4444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卡先加出资 500 万元，其中 154.321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陈建平出资 150 万元，其中 46.2963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杜朝化出资 100 万元，其中 30.8642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3.24 元/股。2012 年 2 月 28 日，安达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贵阳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筑天会验字（2011）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3 月 26 日，楚庄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嘉赢九鼎与安达科技及主要股东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签订《关于贵州省安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本协议，楚庄九鼎出资 1,098.20 万元，其中 338.9512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晋文九鼎出资 2,302.99 万元，其中

710.8007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齐桓九鼎出资 797.81 万元，其中 246.2381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嘉赢九鼎出资 801.00 万元，其中 247.2227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3.24 元/股。2012 年 4 月 11 日，安达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当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中远验字（2012）6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安达科技于 2012 年 5 月 9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一春以现金形式向安达科技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 154.321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3.24 元/股。2012 年 9 月 4 日，安达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当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中远验字（2012）1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的分立协议和分立方案，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的法人实体继续存在，法定地址保持不变，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建波。将传统黄磷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剥离，另行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公司，新设公司命名为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达磷化工”）。自分立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将传统黄磷业务所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划归新设公司，其余资产和负债由存续公司保留，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为分立前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两家公司已分别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原股东分别享有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份，且所占股权比例与分立前完全一致。分立后，安达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23.4596 万元。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中远验字（2013）第 1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2 月 15 日，安达化工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达化工整体变更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黔第 1010 号《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安达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718.7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123.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13]第 103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9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发行股票，本次增资发行股份价格 5 元/股，发行股份 673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796.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0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向募方资本新三板通正投资基金等股东发行股票，本次增资发行股份价格 5.5 元/股，发行股份 5,42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216.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22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向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股票，本次增资发行股份价格 5 元/股，发行股份 1,147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363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6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6 月 24 日，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公司列入股转系统的创新层。

2016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决议，公司将注册地由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坪上变更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含 1,8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 万元（含 36,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共计 36,000 万元，按 1:0.05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7,363 万元变更为 19,163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定增（已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完成了缴款及验资，正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 19,16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48.9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 33,536.52 万元为基数），共计转增 19,163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326 万股。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9,163 万元变更为 38,326 万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383,2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16.3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 50,171.020986 万元为基数），共计转增 38,32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1,586,000 股。

2021 年 4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增资发行股份价格 2.53 元/股，发行股份 139,924,821 股。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1,510,821 股。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建波，实际控制人刘国安、刘建波、李忠，朱荣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572310X。经营范围为：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锂、钴、镍等原矿石、半成品、成品以及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电池（各规格、型号）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等系列研发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材料再生循环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凭有效前置审批经营）。公司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

道办白安营村。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1 级	100.00	100.00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1 级	100.00	100.00
贵州长顺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1 级	100.00	100.00

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和……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

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

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融资以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严格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

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四）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

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调减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

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19.00~7.9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造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软件使用实际寿命估计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载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

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3-5 年。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期权的有效期；
-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股价预计波动率；
- （5）股份的预计股利；
-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根据和不同客户的约定，分两种方式确认收入：

- (1) 客户收货后进行数量核对，月末公司与客户就当月销售情况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客户收货后进行签收，根据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

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

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按解释 15 号执行，因此本次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综上，本次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25%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15%
贵州长顺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相关政策,按 15%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2.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相关政策,按 15%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3,601.20	41,724.89
银行存款	455,247,363.71	41,529,383.92
其他货币资金	730,303,592.77	299,530,834.31
合计	1,185,654,557.68	341,101,943.1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0,303,592.77	255,385,513.9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4,145,320.34
合计	730,303,592.77	299,530,834.31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588,569.41	55,652,294.4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2,588,569.41	55,652,294.43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4,303,757.27	100.00	11,715,187.86	5.00	222,588,569.41
其中：账龄组合	234,303,757.27	100.00	11,715,187.86	5.00	222,588,569.41
合计	234,303,757.27	100.00	11,715,187.86		222,588,569.4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8,581,362.56	100.00	2,929,068.13	5.00	55,652,294.43
其中：账龄组合	58,581,362.56	100.00	2,929,068.13	5.00	55,652,294.43
合计	58,581,362.56	100.00	2,929,068.13		55,652,294.43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背书转让的未到期信用等级不高银行承兑汇票	234,303,757.27	11,715,187.86	5.00
合计	234,303,757.27	11,715,187.8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2,929,068.13	8,786,119.73				11,715,187.86
其中：账龄组合	2,929,068.13	8,786,119.73				11,715,187.86
合计	2,929,068.13	8,786,119.73				11,715,187.86

5.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4,303,757.27
合计		234,303,757.27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88,061,207.62	387,097,787.49
1—2年		78,620.00
2—3年	78,620.00	15,000.00
3—4年	15,000.00	8,370,256.47
4—5年	8,218,394.37	58,160.00
5年以上	58,160.00	
小计	796,431,381.99	395,619,823.96
减：坏账准备	47,733,095.37	27,556,135.39
合计	748,698,286.62	368,063,688.5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8,229,117.46	1.03	8,229,117.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788,202,264.53	98.97	39,503,977.91	5.01	748,698,286.62
其中：账龄组合	788,202,264.53	98.97	39,503,977.91	5.01	748,698,286.62
合计	796,431,381.99	100.00	47,733,095.37		748,698,286.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4,455.56	2.00	7,914,455.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705,368.40	98.00	19,641,679.83	5.07	368,063,688.57
其中：账龄组合	387,705,368.40	98.00	19,641,679.83	5.07	368,063,688.57
合计	395,619,823.96	100.00	27,556,135.39		368,063,688.57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商 1	7,914,455.56	7,914,455.56	100.00	法院强制执行已无执行资产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商 2	220,480.00	220,480.00	100.00	严重失信执行人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商 3	31,500.00	31,500.00	100.00	严重失信执行人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商 4	62,681.90	62,681.90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8,229,117.46	8,229,117.46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8,061,207.63	39,403,060.39	5.00
1—2 年			10.00
2—3 年	47,120.00	14,136.00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35,776.90	28,621.52	80.00
5 年以上	58,160.00	58,160.00	100.00
合计	788,202,264.53	39,503,977.9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4,455.56	414,661.90	100,000.00			8,229,117.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41,679.83	19,862,298.08				39,503,977.91
其中：账龄组合	19,641,679.83	19,862,298.08				39,503,977.91
合计	27,556,135.39	20,276,959.98	100,000.00			47,733,095.37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客商 1	337,887,704.66	42.43	16,894,385.23
应收账款客商 2	316,671,789.42	39.76	15,833,589.47
应收账款客商 3	52,099,747.20	6.54	2,604,987.36
应收账款客商 4	16,562,982.73	2.08	828,149.14
应收账款客商 5	16,235,000.00	2.04	811,750.00
合计	739,457,224.01	92.85	36,972,861.20

注：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下同。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9,745,038.70	50,338,308.40
合计	259,745,038.70	50,338,308.40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59,745,038.70		259,745,038.70	
合计	259,745,038.70		259,745,038.7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0,338,308.40		50,338,308.40	
合计	50,338,308.40		50,338,308.4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4,739,954.74	
合计	2,674,739,954.74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317,711.64	97.06	125,148,969.24	98.93
1至2年	1,263,086.36	1.65	668,090.28	0.5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504,547.94	0.66	343,732.73	0.27
3年以上	482,834.46	0.63	346,083.85	0.27
合计	76,568,180.40	100.00	126,506,876.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款项客商 1	9,876,254.34	12.90	2022年	未到结算期
预付款项客商 2	6,093,000.00	7.96	2022年	未到结算期
预付款项客商 3	4,515,398.16	5.90	2022年	未到结算期
预付款项客商 4	4,448,000.00	5.81	2022年	未到结算期
预付款项客商 5	2,023,471.51	2.64	202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6,956,124.01	35.21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99,265.44	1,638,791.87
合计	1,799,265.44	1,638,791.8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26,426.78	1,567,649.86
1—2年	32,400.00	50,000.00
2—3年	50,000.00	76,500.00
3—4年		77,000.00
4—5年		62,400.00
5年以上		512,400.00
小计	1,908,826.78	2,345,949.86
减：坏账准备	109,561.34	707,157.99
合计	1,799,265.44	1,638,791.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款	1,066,902.35	564,302.02
备用金	512,471.43	274,556.3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2,400.00	580,910.00
预付账款转入		512,400.00
其他	247,053.00	413,781.48
小计	1,908,826.78	2,345,949.86
减：坏账准备	109,561.34	707,157.99
合计	1,799,265.44	1,638,791.87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08,826.78	109,561.34	1,799,265.44	1,833,549.86	194,757.99	1,638,791.87
第二阶段				512,400.00	512,400.00	
第三阶段						
合计	1,908,826.78	109,561.34	1,799,265.44	2,345,949.86	707,157.99	1,638,791.8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8,826.78	100.00	109,561.34	5.74	1,799,265.44
其中：账龄组合	1,908,826.78	100.00	109,561.34	5.74	1,799,265.44
合计	1,908,826.78	100.00	109,561.34		1,799,265.4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5,949.86	100.00	707,157.99	30.14	1,638,791.87
其中：账龄组合	2,345,949.86	100.00	707,157.99	30.14	1,638,791.87
合计	2,345,949.86	100.00	707,157.99		1,638,791.87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26,426.78	91,321.34	5.00
1—2年	32,400.00	3,240.00	10.00
2—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08,826.78	109,561.34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4,757.99	512,400.00		707,157.9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196.65			-85,196.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12,400.00		512,4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9,561.34			109,561.34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12,4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客商1	预付款项转入	512,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复	否
合计		512,400.0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客商1	代扣款	1,066,902.35	1年以内	55.89	53,345.1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客商 2	备用金	244,932.46	1 年以内	12.83	12,246.63
其他应收款客商 3	其他	104,269.00	1 年以内	5.46	5,213.45
其他应收款客商 4	备用金	100,472.75	1 年以内	5.26	5,023.64
其他应收款客商 5	其他	76,200.00	1 年以内	3.99	3,810.00
合计		1,592,776.56		83.43	79,638.83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664,603.19	1,755,846.00	385,908,757.19	269,267,639.27	757,715.33	268,509,923.94
在产品	29,425,391.42	475,295.84	28,950,095.58	32,561,424.88		32,561,424.88
自制半成品	654,380,269.15	321,487.09	654,058,782.06	71,107,878.03	229,110.22	70,878,767.81
库存商品	138,164,074.66	1,652,944.66	136,511,130.00	74,641,901.50	3,797,167.73	70,844,733.77
发出商品	115,732,443.69	53,212.26	115,679,231.43	129,029,362.48	269,493.24	128,759,869.24
委托加工物资	3,801,127.71	950,281.93	2,850,845.78			
包装物	6,928,505.28		6,928,505.28	4,329,228.45		4,329,228.45
合计	1,336,096,415.10	5,209,067.78	1,330,887,347.32	580,937,434.61	5,053,486.52	575,883,948.0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7,715.33	1,769,440.38		286,204.78	485,104.93		1,755,846.00
在产品		1,374,081.56		898,785.72			475,295.84
自制半成品	229,110.22	11,140,196.09		11,047,819.22			321,487.09
库存商品	3,797,167.73	818,511.51		1,198.62	2,961,535.96		1,652,944.66
发出商品	269,493.24	1,599,598.69			1,815,879.67		53,212.26
委托加工物资		1,712,888.14		762,606.21			950,281.93
合计	5,053,486.52	18,414,716.37		12,996,614.55	5,262,520.56		5,209,067.78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6,289,785.16	26,327,684.10
合计	96,289,785.16	26,327,684.10

注释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州盘江电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贵州盘江电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	4,000,000.00		

注：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投资息烽发展银行（曾用名“息烽包商黔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2019 年 12 月 31 日息烽发展银行的净资产为-4.30 亿元，公司对其持有的息烽发展银行股权投资估值为 0.00，公允价值减至 0.00 导致损失 4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4 日，息烽发展银行控股股东——包商银行因出现严重信用风险，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接管，息烽发展银行由建设银行托管。2022 年 6 月 30 日，息烽发展银行吸收了新的股东投资后，实收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60,000.00 万元，其中贵阳银行受让原包商银行持有的息烽发展银行 2,44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37.4%），安达科技持股比例由 10% 被稀释为 0.67%。吸收投资后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息烽发展银行净资产为 1.16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4.86 亿元。由于净资产由负转正系股东注入资金形成，息烽发展银行的未来经营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此项投资公允价值仍以 0.00 元为最佳估计值。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9,273,916.17	768,969,975.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49,273,916.17	768,969,975.72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455,173.94	860,157,265.13	10,342,386.94	2,417,547.49	1,114,372,37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277,057.90	601,357,371.05	4,878,115.04		908,512,543.99
购置	34,700,016.07	585,512.78	4,003,513.26		39,289,042.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264,483,705.19	599,520,530.86	874,601.78		864,878,837.83
其他增加	3,093,336.64	1,251,327.41			4,344,664.05
3. 本期减少金额	3,813,847.14	56,710,433.34	612,907.00		61,137,187.48
处置或报废	3,813,847.14	56,460,579.54	612,907.00		60,887,333.68
其他减少		249,853.80			249,853.80
4. 期末余额	539,918,384.70	1,404,804,202.84	14,607,594.98	2,417,547.49	1,961,747,730.0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542,814.56	250,199,955.36	6,110,994.69	2,044,703.57	303,898,46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90,145.43	82,856,556.04	847,047.36	124,480.82	97,218,229.65
本期计提	13,390,145.43	82,856,556.04	847,047.36	124,480.82	97,218,229.6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33,617.58	26,394,137.40	523,692.89		27,751,447.87
处置或报废	833,617.58	26,383,601.80	523,692.89		27,740,912.27
其他减少		10,535.60			10,535.60
4. 期末余额	58,099,342.41	306,662,374.00	6,434,349.16	2,169,184.39	373,365,249.9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503,929.60			41,503,92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5,981.87			1,015,981.87
本期计提		1,015,981.87			1,015,981.87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1,347.59			3,411,347.59
处置或报废		3,411,347.59			3,411,347.59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9,108,563.88			39,108,563.88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1,819,042.29	1,059,033,264.96	8,173,245.82	248,363.10	1,549,273,916.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912,359.38	568,453,380.17	4,231,392.25	372,843.92	768,969,975.72

2. 受限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4,412,574.18	31,351,742.30		63,060,831.88	设定授信抵押
机器设备	755,607,887.93	272,018,158.86	29,992,059.30	453,597,669.77	设定授信抵押
合计	850,020,462.11	303,369,901.16	29,992,059.30	516,658,501.65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6,592,190.7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6,592,190.78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068,829.06	193,461,428.41
工程物资	6,112,290.34	3,003,774.59
合计	77,181,119.40	196,465,203.00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5万吨/年锂电池极片循环再生利用项目（注）	5,831,536.61	2,811,802.61	3,019,734.00	5,831,536.61	2,811,802.61	3,019,734.00
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建设项目	17,194,964.40		17,194,964.40	180,092,149.78		180,092,149.78
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15,950,309.70		15,950,309.70			
磷酸铁 FPD8 技改扩建项目	151,169.50		151,169.50			
零星工程	34,752,651.46		34,752,651.46	10,349,544.63		10,349,544.63
合计	73,880,631.67	2,811,802.61	71,068,829.06	196,273,231.02	2,811,802.61	193,461,428.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1.5万吨/年锂电池极片循环再生利用项目（注）	5,831,536.61				5,831,536.61
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建设项目	180,092,149.78	668,272,256.42	827,983,975.57	3,185,466.23	17,194,964.40
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15,950,309.70			15,950,309.70
磷酸铁 FPD8 技改扩建项目		151,169.50			151,169.50
零星工程	10,349,544.63	61,297,969.09	36,894,862.26		34,752,651.46
合计	196,273,231.02	745,671,704.71	864,878,837.83	3,185,466.23	73,880,631.6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5万吨/年锂电池极片循环再生利用项目（注）		7.00	7.00				自筹
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建设项目	70,000.00	100.00	100.00	14,374,855.00	5,754,221.00	6.00	自筹、募集
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100,000.00						自筹、募集
磷酸铁 FPD8 技改扩建项目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合计				14,374,855.00	5,754,221.00		

注：该项目位于贵州省长顺县，2021年前为“5000吨磷酸铁锂”项目，2022年修改投资方案为“1.5万吨/年锂电池极片循环再生利用”项目。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6,112,290.34		6,112,290.34	3,003,774.59		3,003,774.59
合计	6,112,290.34		6,112,290.34	3,003,774.59		3,003,774.59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20,289.25	364,050.00	5,284,33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42,516.68		4,542,516.68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542,516.68		4,542,516.68
4. 期末余额	377,772.57	364,050.00	741,822.5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08,158.75	27,303.75	2,635,46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7,631.83	36,405.00	1,204,036.83
本期计提	1,167,631.83	36,405.00	1,204,036.8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0,126.56		3,510,126.56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3,510,126.56		3,510,126.56
4. 期末余额	265,664.02	63,708.75	329,372.7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108.55	300,341.25	412,449.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2,130.50	336,746.25	2,648,876.75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236,430.00	964,219.13	64,200,64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99,432.50	1,131,182.21	23,930,614.71
购置	22,799,432.50	1,131,182.21	23,930,614.71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86,035,862.50	2,095,401.34	88,131,263.84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50,535.78	545,538.21	8,796,07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0,107.07	136,837.99	1,846,945.06
本期计提	1,710,107.07	136,837.99	1,846,945.06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9,960,642.85	682,376.20	10,643,019.0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075,219.65	1,413,025.14	77,488,244.79
2. 期初账面价值	54,985,894.22	418,680.92	55,404,575.14

2. 受限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3,453,880.00	6,327,363.95		7,126,516.05	设定授信抵押
合计	13,453,880.00	6,327,363.95		7,126,516.05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68,801.00	197,315.00	470,358.98		495,757.02
厂区道路硬化	723,063.92	3,944,323.34	324,269.52		4,343,117.74
合计	1,491,864.92	4,141,638.34	794,628.50		4,838,874.76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485,668.69	14,022,850.30	67,936,362.20	10,190,454.34
递延收益	26,226,091.97	3,933,913.80	15,942,000.00	2,391,300.00
股权激励	80,394,000.00	12,059,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4,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04,105,760.66	30,615,864.10	87,878,362.20	13,181,754.3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3,201,610.15	12,625,218.04
可抵扣亏损	73,573,395.20	182,579,818.18
合计	86,775,005.35	195,205,036.2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10,534,694.75	10,534,694.75	
2023	3,175,165.77	3,175,165.77	
2024	6,913,628.17	6,913,628.17	
2025	11,022,930.03	130,360,054.90	
2026	31,584,372.82	31,596,274.59	
2027	10,342,603.66		
合计	73,573,395.20	182,579,818.18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6,666,674.06		186,666,674.06	301,049,647.39		301,049,647.3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置土地保证金	118,715,000.00		118,715,000.00			
合计	305,381,674.06		305,381,674.06	301,049,647.39		301,049,647.39

注释1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8,247,440.80
合计	250,000,000.00	108,247,440.80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2,523,029.27	848,327,584.72
合计	2,212,523,029.27	848,327,584.72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91,025,520.55	87,881,032.28
设备及工程款	96,805,512.40	30,180,500.16
租赁费		9,080,100.76
其他	8,426,893.11	11,141,209.74
合计	396,257,926.06	138,282,842.94

注释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43,056,545.71	11,610,041.62
合计	43,056,545.71	11,610,041.62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812,149.41	247,962,550.85	235,330,057.98	37,444,642.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29,647.82	15,329,647.82	
合计	24,812,149.41	263,292,198.67	250,659,705.80	37,444,642.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08,210.41	222,006,468.22	209,346,052.35	36,568,626.28
职工福利费	241,864.00	9,471,663.08	9,368,351.08	345,176.00
社会保险费		10,920,494.55	10,920,494.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91,661.16	9,491,661.16	
工伤保险费		1,428,833.39	1,428,833.39	
住房公积金	662,075.00	5,563,925.00	5,695,160.00	530,840.00
合计	24,812,149.41	247,962,550.85	235,330,057.98	37,444,642.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687,953.20	14,687,953.20	
失业保险费		641,694.62	641,694.62	
合计		15,329,647.82	15,329,647.82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923,531.93	
企业所得税	8,014,970.21	
个人所得税	459,009.05	237,53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43.91	
教育费附加	121,166.35	
地方教育附加	80,777.57	
环境保护税	19,656.62	
合计	20,821,055.64	237,532.71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271,250.00
其他应付款	640,446.19	548,261.13
合计	640,446.19	9,819,511.13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9,271,250.00
合计		9,271,250.00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款	116,016.52	437,285.69
往来款	524,429.67	110,975.44
合计	640,446.19	548,261.13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463.51	2,190,024.34
合计	135,026,463.51	2,190,024.34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往来单位借款及委托贷款		550,000,000.00
背书转让的未到期信用等级不高银行承兑汇票	145,496,287.27	30,333,921.76
待转销项税	5,597,350.94	1,509,305.40
合计	151,093,638.21	581,843,227.16

注释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3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0	

注释27.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8,080.00	2,260,457.24
1年以上		112,32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16.49	73,650.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463.51	2,190,024.34
合计	-	109,102.55

注释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942,000.00	13,488,947.20	3,204,855.23	26,226,091.97	详见表1
合计	15,942,000.00	13,488,947.20	3,204,855.23	26,226,091.97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磷酸铁项目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磷酸铁锂项目贴息补助	960,000.00			32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万吨磷酸铁技改项目补助收入	1,040,000.00			160,000.00			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技改扩建项目	2,400,000.00			3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万吨/年磷酸铁锂智能制造新能源项目补助	11,142,000.00			1,238,000.00			9,9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阳县园区建设服务中心优惠政策补助收入		13,488,947.20		786,855.23			12,702,091.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942,000.00	13,488,947.20		3,204,855.23			26,226,091.97	

注释2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21,586,000.00	139,924,821.00				139,924,821.00	561,510,821.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2日，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增资发行股份价格2.53元/股，发行股份139,924,821股。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3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1,510,821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计入股本139,924,8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4,084,979.00元。

2022年6月23日，安达科技通过发行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份登记申请；2022年6月3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确认，该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年7月13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3,384,209.86	214,084,979.00	9,867,945.20	667,601,243.66
其他资本公积		80,394,000.00		80,394,000.00
合计	463,384,209.86	294,478,979.00	9,867,945.20	747,995,243.66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公司2022年6月定向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354,009,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39,924,821.00元，增加资本公积214,084,979.00元。

2. 子公司开阳安达2022年3月新增投资者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收到新动能基金投资款300,000,000.00元。2022年12月公司向新动能基金回购其持有的开阳安达所有股份，支付价款309,867,945.20元，减少资本公积9,867,945.20元。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80,394,000.00元系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注释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损 益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以 摊余 成本 计量 的金 融资 产	减：套 期储 备相 关资 产或 负债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 后 归 属 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股 东	减：结 转 重 新 计 量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留 存收 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0,000.00										-3,400,0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00,000.00										-3,4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00,000.00										-3,400,000.00

注：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详见注释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954,097.56	82,058,826.71		169,012,924.27
合计	86,954,097.56	82,058,826.71		169,012,924.27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779,667.14	-67,005,228.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779,667.14	-67,005,228.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493,505.61	230,853,774.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058,826.71	24,438,725.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8,369,846.80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7,214,346.04	177,779,667.14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90,180,088.16	4,602,358,322.50	1,576,584,398.94	1,189,777,959.94
其他业务	967,493,061.70	702,831,798.48	543,659.36	373,704.82
合计	6,557,673,149.86	5,305,190,120.98	1,577,128,058.30	1,190,151,664.7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磷酸铁锂	5,311,965,054.73	4,372,134,518.97	1,491,560,153.24	1,117,695,147.18
磷酸铁	240,165,544.32	181,412,615.31	70,539,840.00	52,027,252.26
其他	38,049,489.11	48,811,188.22	14,484,405.70	20,055,560.50
合计	5,590,180,088.16	4,602,358,322.50	1,576,584,398.94	1,189,777,959.94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6,589.29	479,707.40
教育费附加	3,039,953.59	287,824.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6,635.73	191,882.97
房产税	1,337,613.54	1,279,824.02
土地使用税	934,160.28	659,066.64
印花税	3,485,676.36	561,829.10
环境保护税	87,449.15	22,576.60
合计	15,978,077.94	3,482,711.18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93,931.06	2,516,466.51
仓储费	2,986,648.88	964,287.82
业务招待费	818,403.29	537,910.81
差旅费	607,482.35	393,403.09
股份支付	360,435.37	
其他	286,562.27	99,404.39
合计	9,453,463.22	4,511,472.62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660,497.45	16,051,162.48
折旧及摊销	3,728,880.60	4,433,506.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30,293,483.83	
修理费	367,581.18	7,546,955.22
中介机构费	4,344,479.14	2,033,577.14
差旅费	3,303,723.65	1,392,736.66
办公费	5,277,577.79	4,933,397.45
业务招待费	3,818,509.09	1,159,543.88
环保费	3,050,978.40	1,582,605.44
水电费	1,487,432.73	394,827.10
停工损失	953,700.60	953,700.96
其他	9,086,723.46	758,036.11
合计	109,373,567.92	41,240,049.13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62,359,704.93	27,489,195.27
股份支付	49,740,080.80	
材料费	15,471,518.64	31,469,728.70
折旧费	914,705.06	1,071,440.15
其他	2,540,639.31	1,534,808.30
合计	131,026,648.74	61,565,172.42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540,735.48	20,833,992.42
减：利息资本化	5,754,221.00	8,620,634.00
减：利息收入	11,378,649.60	3,361,555.19
银行手续费	1,844,920.20	656,694.42
其他	28,704,242.37	10,801,346.39
合计	48,957,027.45	20,309,844.04

注释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968,748.34	5,087,005.71
个税返还	57,415.43	3,241.23
合计	16,026,163.77	5,090,246.9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磷酸铁项目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磷酸铁锂项目政府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万吨磷酸铁技改项目补助收入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技改扩建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万吨/年磷酸铁锂智能制造新能源项目补助	1,238,000.00	1,238,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阳县园区建设服务中心优惠政策补助收入	786,855.23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64,367.24	1,364.09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科技局2019年度贵阳市企业科技经费投入补助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阳县工信局企业增产达产奖励金	1,036,550.00	198,900.00	与收益相关
开阳县就业局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775,875.87	0.00	与收益相关
开阳县人社局“以工代训培训费”补助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阳工信局2021年春节期间增产增效电费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能源局补助用电量专项资金		304,900.00	与收益相关
开阳县就业局社保补贴		307,841.62	与收益相关
省工信厅龙头企业专项奖励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工信厅拨付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质量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量平衡测试专项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补助	5,288,5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科学技术厅拨高新处第六批规上企业活动扶持计划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社保基金全程电子化过渡户划入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370,8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工业企业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一次性留工补助	37,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68,748.34	5,087,005.71	

注释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8,877,883.06	-23,034,454.10
合计	-28,877,883.06	-23,034,454.10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418,101.82	12,073,308.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15,981.8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11,802.61
合计	-6,434,083.69	9,261,506.33

注释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902.52	14,850.00
合计	10,902.52	14,850.00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盘盈利得	1,096.17		1,096.17
其他	560.00	17,910.04	560.00
合计	21,656.17	37,910.04	21,65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阳县政府温暖活动慰问费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	20,000.00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530,318.16	8,225,852.65	21,530,318.16
罚款支出	48,000.00	110,000.00	48,000.00
其他		20,000.00	
合计	21,578,318.16	8,355,852.65	21,578,318.16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803,28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34,109.76	9,227,576.37
合计	85,369,175.55	9,227,576.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6,862,681.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529,40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0,962.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2,7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19,809.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00,568.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72,845.14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1,603,051.27
节能环保设备投资额抵税	-22,170,159.50
所得税费用	85,369,175.55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836,467.27	1,865,717.30
收银行利息	11,378,649.60	3,361,555.19
收到的政府补助	26,269,840.31	11,069,005.71
收现营业外收入	20,560.00	37,252.20
合计	44,505,517.18	16,333,530.4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850,735.29	3,658,635.91
付现费用	31,458,327.84	25,304,281.74
支付银行手续费	1,946,806.99	656,694.42
营业外支出付现	48,000.00	130,000.00
合计	43,303,870.12	29,749,612.0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部往来单位借款及委托贷款		55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付现		513,810.00
偿还外部往来单位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513,810.00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1,493,505.61	230,853,774.3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877,883.06	23,034,454.10
资产减值准备	6,434,083.69	-9,261,506.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218,229.65	75,346,301.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4,036.83	2,635,462.50
无形资产摊销	1,846,945.06	1,294,456.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4,628.50	1,293,67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902.52	-14,8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30,318.16	8,225,85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86,514.48	12,213,358.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4,109.76	9,227,57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158,980.49	-463,795,46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921,970.12	-482,460,49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1,185,341.63	426,553,404.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45,523.78	-166,054,006.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5,350,964.91	41,571,108.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571,108.81	45,328,292.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779,856.10	-3,757,183.9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5,350,964.91	41,571,108.81
其中：库存现金	103,601.20	41,724.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5,247,363.71	41,529,38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350,964.91	41,571,108.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0,303,592.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516,658,501.65	设定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7,126,516.05	设定授信抵押
合计	1,254,088,610.47	

注释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补贴总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磷酸铁项目政府补助	4,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磷酸铁锂项目政府补助	3,200,000.00	递延收益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收益
1.5万吨磷酸铁技改项目补助收入	1,600,000.00	递延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收益
2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技改扩建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万吨/年磷酸铁锂智能制造新能源项目补助	12,380,000.00	递延收益	1,238,000.00	1,238,000.00	其他收益
开阳县园区建设服务中心优惠政策补助收入	13,488,947.20	递延收益	786,855.23		其他收益
合计	37,668,947.20		3,204,855.23	2,418,000.0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664,367.24	1,364.09	其他收益
贵阳市科技局 2019 年度贵阳市企业科技经费投入补助款		80,000.00	其他收益
开阳县工信局企业增产达产奖励金	1,036,550.00	198,900.00	其他收益
开阳县就业局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775,875.87		其他收益
开阳县人社局“以工代训培训费”补助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开阳工信局 2021 年春节期间增产增效电费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省能源局补助用电量专项资金		304,900.00	其他收益
开阳县就业局社保补贴		307,841.62	其他收益
规模工业企业奖		6,000.00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1,320,000.00	其他收益
省工信厅龙头企业专项奖励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工信厅拨付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质量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量平衡测试专项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补助	5,288,500.00		其他收益
贵州科学技术厅拨高新处第六批规上企业活动扶持计划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社保基金全程电子化过渡户划入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370,8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一次性留工补助	37,800.00		其他收益
开阳县政府温暖活动慰问费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2,783,893.11	2,689,005.7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贵州长顺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长顺县	长顺县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注：子公司贵州长顺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系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 100.00%，2022 年 3 月吸收少数股东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投资比例稀释为 69.81%。

2022 年 12 月公司回购少数股东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开阳安达 30.19% 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开阳安达的持股比例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0,000,000.00
减：回购股权成本对价	309,867,945.20
差额	-9,867,945.2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867,945.2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34,303,757.27	11,715,187.86
应收账款	796,431,381.99	47,733,095.37
其他应收款	1,908,826.78	109,561.34
合计	1,032,643,966.04	59,557,844.57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9.5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9.35 亿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1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票据	668,003,151.56	670,973,466.41	873,546,411.30			2,212,523,029.27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396,257,926.06					396,257,926.06
其他应付款	640,446.19					640,446.19
其他流动负债	79,218,853.55	51,902,076.28	19,972,708.38			151,093,638.21
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315,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1,144,120,377.36	762,875,542.69	1,238,519,119.68	315,000,000.00		3,460,515,039.73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无外币结算账户。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往来单位借款及委托贷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应收款项融资			259,745,038.70	259,745,03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2,745,038.70	262,745,038.7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上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作为依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	2019年5月24日公司已由建设银行托管，2022年6月吸收投资后净资产由负转正，息烽发展银行的未来经营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2022年9月30日息烽发展银行净资产为1.08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4.95亿元。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1、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贵州盘江电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成本法	公司经营正常，未来发展方向未知，持有期间仅2020年进行分红30万元，重置价值是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身份信息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	境内自然人	24.3595	24.516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其中刘国安为刘建波之父，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李忠为刘建波之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4.3595%的股份，刘建波、李忠控股的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0.1567%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拥有对公司24.5162%股份的表决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贵州盘江电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贵州熙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贵州熙霖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贵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4. 关联托管情况

无

5. 关联承包情况

无

6. 关联租赁情况

无

7.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1-28	2026-1-27	否
合计	120,0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权人	对应银行授信 合同/银行承兑 合同编号	债务履行期 间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刘建波、刘国安、朱荣华、李忠	母公司	19,00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ZS1701201908017001	2019.8.1-2022.8.1	是
刘建波、刘国安、朱荣华、李忠	贵阳安达	1,00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ZS1701201908017002	2019.8.1-2022.8.1	是
刘建波	母公司	8,00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ZS1701202106109001	2021.6.10-2022.6.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权人	对应银行授信 合同/银行承兑 合同编号	债务履行期 间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刘建波、李忠	母公司	10,00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开阳支行	ZH1701202109 029001	2021.9.2- 2022.8.1	是
刘建波、李忠	母公司	38,00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开阳支行	ZH1701202112 029001	2021.12.2- 2022.12.1	是
刘建波、李忠	母公司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贵阳分行	MJZH20211125 001753	2021.11.25- 2022.5.24	是

注：①2021年9月2日，母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订立了合同编号为ZH1701202109029001的《综合授信合同》，协商同意将2021年6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ZS1701202106109001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合并到本合同，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8亿元；②2021年12月2日，母公司与贵阳银行订立了合同编号为ZH1701202112029001的《综合授信合同》，协商同意将2021年9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ZH1701202109029001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合并到本合同，总授信额度不超过3.8亿元；③2022年6月22日，母公司与贵阳银行订立了合同编号为ZH1701202206229002的《综合授信合同》，协商同意将2021年12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ZH1701202112029001的《综合授信合同》及2019年8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ZS1701201908017001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合并到本合同，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199,906.93	7,689,316.34

11. 其他关联交易

无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13. 关联方承诺情况

无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4,906,900.00 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元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权期权行权价格 13.18 元/股, 合同剩余期限: 2023 年 9 月 9 日行权 40%, 2024 年 9 月 9 日行权 30%, 2025 年 9 月 9 日行权 3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 选取合理参数, 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0,394,000.00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0,394,000.00 元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股份支付无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作出相关承诺, 包括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动产事项的承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事宜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违规延长限售期的承诺等。报告期内,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0	0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交易所上市。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无此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无此事项。

（三）资产置换

无此事项。

（四）年金计划

无此事项。

（五）终止经营

无此事项。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磷酸铁、磷酸铁锂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53,744,327.32	398,484,728.95
1—2年	116,918.32	602,131.09
2—3年	31,500.00	15,000.00
3—4年	15,000.00	8,219,935.57
4—5年	8,119,935.57	
5年以上		
小计	1,262,027,681.21	407,321,795.61
减：坏账准备	47,287,737.52	27,428,855.44
合计	1,214,739,943.69	379,892,940.1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66,435.56	0.65	8,166,435.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3,861,245.65	99.35	39,121,301.96	3.12	1,214,739,943.69
其中：账龄组合	782,426,039.03	62.00	39,121,301.96	5.00	743,304,737.07
合并内关联方	471,435,206.62	37.35			471,435,206.62
合计	1,262,027,681.21	100.00	47,287,737.52		1,214,739,943.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4,455.56	1.94	7,914,455.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407,340.05	98.06	19,514,399.88	4.89	379,892,940.17
其中：账龄组合	387,432,177.50	95.12	19,514,399.88	5.04	367,917,777.62
合并内关联方	11,975,162.55	2.94			11,975,162.55
合计	407,321,795.61	100.00	27,428,855.44		379,892,940.17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商 1	7,914,455.56	7,914,455.56	100.00	法院强制执行已无执行资产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商 2	220,480.00	220,480.00	100.00	严重失信执行人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商 3	31,500.00	31,500.00	100.00	严重失信执行人
合计	8,166,435.56	8,166,435.56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82,426,039.03	39,121,301.96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82,426,039.03	39,121,301.96	

(2) 合并内关联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71,318,288.30		
1—2年	116,918.32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71,435,206.62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4,455.56	351,980.00	100,000.00			8,166,435.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14,399.88	19,606,902.08				39,121,301.96
其中：账龄组合	19,514,399.88	19,606,902.08				39,121,301.96
合计	27,428,855.44	19,958,882.08	100,000.00			47,287,737.52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客商 1	448,231,609.30	35.52	
应收账款客商 2	337,887,704.66	26.77	16,894,385.23
应收账款客商 3	316,671,789.42	25.09	15,833,589.47
应收账款客商 4	52,099,747.20	4.13	2,604,987.36
应收账款客商 5	23,203,597.32	1.84	
合计	1,178,094,447.90	93.35	35,332,962.06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4,470,931.31	498,924,415.12
合计	384,470,931.31	498,924,415.1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53,771,919.60	477,500,658.91
1—2年	10,132,400.00	10,587,000.00
2—3年	9,835,000.00	10,876,500.00
3—4年	10,800,000.00	77,000.00
4—5年		62,400.00
5年以上		512,400.00
小计	384,539,319.60	499,615,958.91
减：坏账准备	68,388.29	691,543.79
合计	384,470,931.31	498,924,415.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383,453,953.88	497,582,183.15
代扣款	520,201.20	404,410.79
备用金	235,711.52	122,273.49
保证金	82,400.00	580,910.00
预付账款转入		512,400.00
其他	247,053.00	413,781.48
小计	384,539,319.60	499,615,958.91
减：坏账准备	68,388.29	691,543.79
合计	384,470,931.31	498,924,415.1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4,539,319.60	68,388.29	384,470,931.31	499,103,558.91	179,143.79	498,924,415.12
第二阶段				512,400.00	512,400.00	
第三阶段						
合计	384,539,319.60	68,388.29	384,470,931.31	499,615,958.91	691,543.79	498,924,415.1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539,319.60	100.00	68,388.29	0.02	384,470,931.31
其中：账龄组合	1,085,365.72	0.28	68,388.29	6.30	1,016,977.43
合并内关联方	383,453,953.88	99.72			383,453,953.88
合计	384,539,319.60	100.00	68,388.29		384,470,931.3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615,958.91	100.00	691,543.79	0.14	498,924,415.12
其中：账龄组合	2,033,775.76	0.41	691,543.79	34.00	1,342,231.97
合并内关联方	497,582,183.15	99.59			497,582,183.15
合计	499,615,958.91	100.00	691,543.79		498,924,415.12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2,965.72	50,148.29	5.00
1—2年	32,400.00	3,240.00	10.00
2—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85,365.72	68,388.29	

(2) 合并内关联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2,768,953.88		
1—2年	10,100,000.00		
2—3年	9,785,000.00		
3—4年	10,800,0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83,453,953.88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79,143.79	512,400.00		691,543.7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755.50			-110,755.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12,400.00		512,4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8,388.29			68,388.29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12,4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客商1	预付款项转入	512,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复	否
合计		512,400.0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客商1	内部往来	303,468,953.88	1-3年	78.92	
其他应收款客商2	内部往来	79,985,000.00	1-3年	20.8	
其他应收款客商3	代扣款	520,201.20	1年以内	0.14	26,010.06
其他应收款客商4	备用金	181,655.32	1年以内	0.05	9,082.77
其他应收款客商5	其他	104,269.00	1年以内	0.03	5,213.45
合计		384,260,079.40		99.94	40,306.28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9,122,241.67		529,122,241.67	76,000,000.00		76,000,000.00
合计	529,122,241.67		529,122,241.67	76,000,000.00		76,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453,122,241.67		469,122,241.67		
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76,000,000.00	76,000,000.00	453,122,241.67		529,122,241.67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95,888,886.96	4,727,680,102.99	1,564,636,737.68	1,172,259,143.90
其他业务	2,241,465,480.36	1,984,517,990.77	1,339,014.95	1,462,113.58
合计	7,937,354,367.32	6,712,198,093.76	1,565,975,752.63	1,173,721,257.48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19,415.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8,74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项目	金额	说明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419,59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2,23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587,358.8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3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0	1.66	1.66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